



HONG KONG PUBLIC OPINION PROGRAM
HONG KONG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INSTITUTE
香港民意研究所 之 香港民意研究計劃

香港民意研究所
香港民意研究計劃

國際培幼會(香港)

合作進行

家長、兒童及教育界《守護兒童政策》研究

家長及兒童意見交流會討論報告

鍾庭耀、彭嘉麗、
李穎兒及陳慧敏聯合撰寫

2021年4月9日

本報告內所有資料的版權由香港民意研究所之香港民意研究計劃(香港民研)及國際培幼會(香港)聯合擁有。香港民研積極推動公開數據和技術，以及自由思想、知識和資訊。香港民研的前身為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港大民研)。本刊物中「香港民研」或「民研計劃」可以泛指「香港民意研究計劃」或「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視乎情況而定。

目錄

	頁
意見交流會討論報告	
第一部分 研究背景	1
第二部分 研究方法	1
第三部分 結果撮要	2
第四部分 結語	54
第五部分 調查與交流會重點總結	56
附錄	
附錄一 討論大綱	57

第一部分 研究背景

- 1.1 香港民意研究所（下稱研究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正式註冊為有限公司，並於同年五月四日正式營運。研究所前身是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下稱港大民研）。自一九九一年六月成立以來，研究團隊最先以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港大民研）的名稱，繼而再以香港民意研究所轄下的香港民意研究計劃（香港民研）的名稱，一直向不同私人和公立機構提供高質素的調查服務。我們決志為學術界、傳媒界、政策制定者和一般市民，收集和分析在不同範疇值得他們參考的公眾意見。報告內的「民研計劃」指的可以是香港民研或其前身港大民研。
- 1.2 2019年6月，**國際培幼會(香港)**委託「民研計劃」進行是次《守護兒童政策意見調查》，主要目的為瞭解本港家長及兒童及青少年對保護兒童的意見。除電話調查，**國際培幼會(香港)**同時委託民研計劃進行意見交流會研究，以取得本港家長及兒童及青少年於保護兒童上更深入和詳細的意見。
- 1.3 意見交流會所用的討論大綱由民研計劃諮詢**國際培幼會(香港)**後獨立設計，而研究的所有操作及內容分析皆由民研計劃獨立進行，不受任何人士或機構影響。換句話說，民研計劃在今次研究項目的設計及運作上絕對獨立自主，結果亦由民研計劃全面負責。

第二部分 研究方法

- 2.1 民研計劃於2020年8月舉行了共十一場意見交流會，各場意見交流會的參加者類別分別為：1) 現時育有至少一名6至15歲子女的家長；2) 9至15歲就讀本地及國際學校的女學生；及3) 9至15歲就讀本地及國際學校的男學生。本研究組透過隨機電話訪問邀請市民成為「香港市民代表群組」成員，然後再用電郵邀請意見團成員出席。每場討論大約1.5至2小時。最後，十一場共有63位合資格人士參與。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關係，全部交流會以網上形式進行。
- 2.2 意見交流會由民研計劃代表主持，按照討論大綱詢問各參加者的意見，**國際培幼會(香港)**代表則在有需要時補充有關守護兒童政策的資料。參加者主要分享自己對傷害兒童的看法、對保護兒童法例的認知、對學校、補習班和興趣班的看法，以及對《守護兒童政策》的看法。各場意見交流會的完整討論大綱已載於附錄。

第三部分 結果撮要

1. 現時育有至少一名 6 至 15 歲子女的家長

小組數目：	四組
日期和時間：	2020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2020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45 分 202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2020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	不限，以 Zoom 進行的網上小組討論
每組人數：	共 29 位
主持人：	陳慧敏小姐(民研計劃代表) 陳穎芝小姐(國際培幼會(香港)代表)

對傷害兒童的看法

兒童的定義

3.1.1 首先，對於兒童的定義，參加交流會的家長各有不同的看法。有較多參加者以兒童身份證為界線，認為 12 歲以下屬於兒童，他們當中亦主要以中、小學作為劃分，認為小學生屬於兒童，中學生便是青少年；加上現今營養豐富和資訊發達，13、14 歲已經很高大，有自己的想法，不再屬於兒童。

- 「入讀中學時是 12-13 歲，接受一個比較成熟的教育，就覺得比較屬於青少年。」(8 月 28 日)
- 「兒童是未入中學，心智尚未成熟的階段。入讀中學之後…層面會更廣闊。因此覺得兒童是小學的階段。」(8 月 28 日)
- 「現在營養豐富和資訊發達，13、14 歲開始有自己獨特想法，其實 13-14 歲已經牛高馬大。」(8 月 28 日)

3.1.2 有參加者則認為是 16 歲以下，認為法律會保護 16 歲以下的兒童，他們則以初中、高中作為分界線，認為高中生思想開始成熟，開始有保護自己的能力，心態上比較獨立，而且知道自己在法律上的權利。

- 「15 歲是中三，想法仍然像小朋友，但中四或者以上，開始有獨立的思考能力，所以以中三為分界線。」(8 月 28 日)
- 「16 歲以上其實某程度上已有能力保護自己，16 歲以上其實在知識和個人心態都開始獨立。」(8 月 7 日)
- 「我一直以為是 16 歲以下，因為有很多政策都用這一個作為分界點。」(8 月 13 日)

- 「我覺得是16歲，在法律上知道自己有什麼權利，或者可以得到法律上的保護…17歲開始已經幾大個。」(8月28日)
- 3.1.3 另有一部分參加者以換領成人身份證的年齡作為界線，認為18歲以下人士均為兒童。
- 「我覺得在範圍來說是18歲以下，這都屬於未成年的保護範圍。不同年齡有不同階段。11歲以下的兒童，純粹是兒童，需要保護的程度會較大；11至18歲屬青少年，保護程度跟11歲以下的兒童也不同。」(8月7日)
- 3.1.4 可是，不少參加者認為不容易界定兒童的年齡，因為香港不同的政策對「兒童」有不同的定義。
- 「但香港政策很奇怪，不同範圍裡，對兒童定義的年齡都不同。」(8月13日)

傷害及虐待兒童的定義

- 3.1.5 就傷害及虐待兒童的定義，參加者認為這涵蓋生理、心理和精神方面。生理方面包括身體上的傷害、忽略基本需要、財政封鎖、沒有提供一個安全的居住環境。不過，有家長認為如果父母適當地體罰子女，並不算傷害或虐待。
- 「家長其實有照顧子女的責任，如果沒有履行照顧的責任，已經是一種傷害，例如沒有給飯予子女，這很嚴重，或沒有足夠的營養，或在他們成長階段，想出街見朋友，但父母不讓他們外出，這都忽略了子女的社交需要…都可以是一種傷害…打、不提供食物、財政封鎖，都可以是一種虐待。精神虐待都會是，言語的傷害，這與家暴有點相似。」(8月13日)
 - 「如果引用Maslow的*hierarchy of needs* 入面的說法，入面有5個層次，對小朋友來說，如果每個層次都滿足不到，都可以是一種虐待。例如最低層次的Physical方面，沒有足夠食物都已經是一種虐待…對上一個層次是*security*，不能夠有瓦遮頭。然後是*social needs*，每一個小朋友都要建立社交，如果不容許小朋友建立社交，把他困著或管控其社交行為，都算是一種虐待。」(8月13日)
 - 「身體上的傷害，如虐待，是虐待。不能提供基本生活條件，例如正常衣著去保溫，基本營養食物的提供…這對兒童已是傷害和虐待。」(8月7日)
 - 「我自己有適當體罰小朋友…不痛就不要打。他們長大後會慢慢講道理；適當的懲罰不算傷害。」(8月7日)
- 3.1.6 心理及精神方面則包括言語上的傷害，以致兒童的自尊心受損。另外，忽略情感需要、忽視兒童亦算是一種傷害。
- 「精神虐待包括言語上的侮辱、不尊重。」(8月18日)
 - 「言語上傷害都屬於的，例如有些家長罵小朋友：『死蠢』、『無腦』，會傷害兒童的心靈。」(8月28日)
 - 「無視他們的要求，無論是感情或實際的需要。」(8月28日)
 - 「生小朋友的氣，小朋友無論做什麼，都不去理睬他，令小朋友不知如何是好。」(8月18日)

- 3.1.7 有部分參加者認為管控、限制兒童的自由及剝削其社交、接受教育的機會、給予兒童上過多補習班或興趣班、不讓兒童表達意見，亦屬傷害或虐待。
- 「限制兒童的自由，如言論和信仰自由，都可以是一種虐待或傷害。」(8月18日)
 - 「禁止兒童做某些行為，例如不讓兒童上街，可能已是一種傷害；或不讓他與其他小朋友接觸，或強制他12時吃飯，但可能他並不肚餓，只是因為你強制他吃飯，如果他不吃，就給予額外的懲罰，這些都是傷害。」(8月18日)
 - 「overload小朋友都是一種虐待，安排太多補習、功課、興趣班，令他們沒有時間休息。例如有很多小朋友6時多便要起床上學，然後要補習，(晚上)11、12時才能睡覺，也是另一種虐待，比成年人還要辛苦。」(8月18日)
 - 「現今世代資訊流通，小朋友有很多自己的看法，如果不讓他們表達自己的意見，對現今的小朋友都是傷害。」(8月18日)

傷害及虐待兒童的分別

- 3.1.8 至於傷害及虐待的分別，不少家長認為傷害是單次性的，虐待則是重複和持續性的。
- 「傷害是單次，虐待可持續不斷的；虐待程度亦較嚴重。」(8月7日)
 - 「如果是持續性去打一個小朋友，亦沒有一個好的原因去這樣做，這是一種虐待的行為。」(8月13日)
 - 「不斷的傷害就會造成虐待。傷害是一次性，如用一個方式或多個方式不斷傷害小朋友，去損害其身心，這便構成虐待。」(8月18日)
 - 「要看傷害的degree或duration，時間的長短都會影響到屬於傷害還是虐待。Abuse對我來說是長期的suffer。」(8月28日)
- 3.1.9 程度方面，有家長認為傷害的程度較輕微，例如打手板，而虐待的程度則較嚴重。
- 「例如小朋友做錯事，我們會打手板，但打手板是某程度上的傷害，但不是虐待。」(8月18日)
 - 「傷害的程度比較淺，虐待比較嚴重。」(8月18日)
- 3.1.10 意圖上，虐待較具惡意，施虐可以是沒有任何原因的。傷害可以是有原因而合理的懲罰，或有機會是無心之失。
- 「虐待是在毫無意義下對小朋友做出一些身體或精神上的傷害。」(8月18日)
 - 「虐待有一個主動性去襲擊，去行使一些事情而令小朋友感到創傷。傷害可能是說了一些說話，未必是用心去想傷害小朋友或影響小朋友，但小朋友卻可能受到心靈上的創傷。所以虐待和傷害是有分別的。」(8月13日)
 - 「如果有適當的解釋懲罰的原因，每次有一個解釋，不是亂來的，都不算是虐待。」(8月18日)
- 3.1.11 至於對兒童的影響方面，家長認為傷害對兒童的影響較輕微，兒童可以從傷害中復原，但虐待對兒童的影響則較大。

- 「虐待是一種折磨，傷害是可以復原的，可以看得見的。但折磨是難以忘記的…影響會較為深遠。」(8月18日)
- 3.1.12 另有家長提到應重視兒童的個人想法，如果兒童被強迫做某些不喜歡的事，都屬於一種虐待。
- 「應要看小朋友的感受，大人可能覺得是微不足道，但小朋友究竟覺得是大還是小呢？…其實每一個小朋友都不一樣。」(8月28日)
 - 「應該要問小朋友，例如小朋友不喜歡吃豆，但你逼他吃，他不喜歡卻要他吃很多。可能對他來說是虐待。其他人可能覺得屬於小事。」(8月28日)
- 3.1.13 而有家長認為傷害兒童的定義會隨時代改變，例如在以前，體罰是可以接受；現在則不能接受。
- 「定義隨著時代進步而不停改變。以前打(小朋友)純粹是懲罰和教訓，父母覺得這樣對小朋友是正常的。但隨著時代進步…某行為就會變得不能接受。以前我們的父母一定會『煎皮拆骨』的，但現在這個年代，就覺得打不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8月13日)

傷害及虐待兒童的年齡限制

- 3.1.14 所有參加者都認為傷害或虐待兒童並沒有年齡限制。不過，有家長認為同一個虐待行為，對年紀較小的兒童傷害性較大，因為他們不懂得保護自己；而年紀較大的兒童有一定的反抗能力，因此受傷害的程度較少。
- 「傷害沒有年齡限制，我認識很多人到長大了，爸爸媽媽仍然控制他們，他們有很多事也不想做，但就被迫要做…只不過可能隨著年紀大，接受教育多了，就會懂得反抗。而兒童的反抗能力較低。」(8月13日)
 - 「很難畫條界線分年齡限制，但我覺得年齡越小的小朋友保護自己的能力越低。同一個行為模式對他的傷害比起年齡大的小朋友較大。」(8月7日)
 - 「傷害和虐待不應該以年齡區分，主要視乎所作出的行為對小朋友有多大程度的影響，才可界定是傷害還是虐待。」(8月18日)
 - 「不適合用年齡區分，因為任何年齡的小朋友都有機會受到傷害或虐待…雖然不同年齡的小朋友，受傷害的程度或許不同…所以應該沒有年齡的分別。」(8月18日)

保護不同年齡兒童的方法

- 3.1.15 參加者一致認同保護不同年齡的兒童有不同的方法。他們認為年幼時需要的保護較多，但隨著年齡增長，兒童的溝通、自我保護能力有所提升，因此家長保護的方式、範疇及力度亦會有改變，應著重教導子女如何保護自己。
- 3.1.16 就保護的方式和範疇方面，兒童年幼時，家長會著重生活上的照顧和保護，以保護其人身安全為主。到較年長時，保護的方法就有所不同，家長會多與子女傾談，從中給予指引，讓子女嘗試學習如何保護自己。

- 「BB 的時候，保護傘當然是最高級別。一路成長時，保護傘要慢慢 remove。我們最需要教懂小朋友如何保護自己，因為沒可能全天候陪伴…較可取的方法是教他們去面對，任何時候都會有人可以傾和 share。」(8 月 28 日)
- 「在小學階段，就是保護人生安全為主。長大後，如果是女孩子，就要教她們何謂性騷擾和網絡欺凌…要多給指引。小時候要『落手落腳』去保護和照顧，長大就給予指引。」(8 月 18 日)
- 「保護年紀較小的兒童時會注重安全，這是最重要的。對年紀較大的則會給予適當的空間，讓他們自行嘗試，認識何謂失敗。」(8 月 18 日)
- 「子女越來越大的時候，教的範疇也越來越大。子女小時候，通常與你一起的時間較多，會慢慢灌輸如何保護自己的意識。到長大了，他可能會自己外出買東西，他需要自己做判斷的事會較多，教的範疇便會較大…如果年紀太小，你跟他說，他也未必意識得到，慢慢便要灌輸如何保護自己。」(8 月 13 日)
- 「隨著年齡越大，保護的方向會不同，會著重如何 empower 你的子女，讓他可以有獨立思考，明白自己的權利和能力。不是父母單向地保護他，要讓子女有這個意識，就是父母的責任。」(8 月 13 日)
- 「不同年齡當然需要有不同的保護，因應小朋友發展的能力。當小朋友沒有能力，成年人可以提供保護，例如小朋友年紀小，飲食或基本照顧都要保護。長大後能更保護自己，保護的方式就有轉變，例如保護青少年的範圍不同…例如接觸的朋友、社交行為、網絡上接觸的資訊，都有責任去保護他們。」(8 月 7 日)

3.1.17 至於力度方面，有家長認為會隨著子女年紀越大而變小，因為子女年幼時，不懂表達自己，所以保護的力度較大。

- 「家長的力度會隨著年紀越大而變小，因為小朋友年紀太小，不懂說話、不懂表達自己…但隨著子女開始懂得說話，我是比較放心，因為他可以表達自己，我可以跟他溝通得到，我便不會太擔心性暴力、打的行為。」(8 月 13 日)

傷害兒童的行為如何發生

3.1.18 傷害兒童的行為通常怎樣發生？地點方面，較多參加者認為最常在家中發生，其次是學校，然後是興趣班及補習社，因為這些都是兒童常去的地方。

- 「家裡必然是一個重要的場景…亦包括學校的老師、或者小朋友經常去的補習社和興趣班，甚至是網上資訊的提供者亦有間接傷害兒童…很難說哪一個地方會發生得特別多，不同性質的傷害會在不同的地方出現。當然與小朋友經常去的地方有一定關係，這樣的話，家裡和學校的可能性會較高，但不能一概而論。」(8 月 13 日)

3.1.19 首先在家裡，傷害兒童的有機會是父母。有家長表示有些父母可能兒時曾受到虐待，因此成為父母後也使用相同的方法管教子女。也有家長提到有些父母不懂照顧子女，當子女哭鬧時，便因缺乏耐性而傷害子女。此外，當部分家長承受壓力時，會發洩在子女身上，做出傷害兒童的行為。另有家長補充，有些「怪獸家長」

強迫子女參與很多不喜歡的課外活動，這亦算虐待。

- 「虐待是因為家長習慣使用這種模式，可能是家長小時候也有這種經驗。可能家長未必有心虐待，只不過他覺得用這種方式有效，然後繼續用這個方式。」(8月18日)
- 「曾經有鄰居不懂照顧 new born baby…在嬰兒想喝奶時，她媽媽不給他喝…罵 new born baby：『是不是欠了你？』。」(8月28日)
- 「除了小朋友做錯事，有時候家長也受到壓力或刺激，會發洩在小朋友身上，進行傷害性的行為。」(8月7日)
- 「有種傷害是逼迫兒童做某些事。例如怪獸家長迫小朋友上很多課堂，某程度上對小朋友是一種傷害，他們未必喜歡或想做，但家長將寄望放在小朋友身上。」(8月7日)

3.1.20 有家長提到，在家裡傷害兒童的也有機會是外傭或祖父母。因為香港雙職家庭十分普遍，兒童由外傭或祖父母照顧，有機會疏忽照顧甚至虐待。

- 「香港的現象是，爸爸媽媽全職(工作)，很多小朋友有工人姐姐照顧。有工人姐姐會虐待小朋友，但家長不知道，小朋友也不敢講，哪怎樣保護呢？」(8月7日)
- 「疏忽照顧也是一種傷害…家長忙碌上班，老人家照顧小朋友…有疏忽，也算是無形的傷害」(8月7日)

3.1.21 至於在學校，傷害則來自老師不公平的對待、言語上的傷害及忽視學生的需要；也可能來自同學間的欺凌。有家長指同輩欺凌主要是由於他們缺乏同理心，需要從教育方面著手解決。

- 「除了在家中，小朋友較大時，在中學也容易被傷害…老師較嚴格或在一些傳統的學校，在言語上傷害同學，成績上壓迫同學…會傷害小朋友自尊心。學校也有同學欺凌的情況，都算是傷害。」(8月7日)
- 「老師會有不公平的對待、忽視、同學之間言語上的杯葛，都可以算是傷害甚至虐待。」(8月18日)
- 「根源問題是沒有同理心…小朋友年紀細，宣傳和教育不達標，他們未有同理心，所以發生(傷害的情況)比較多。」(8月13日)

3.1.22 另外，有家長認為現時網絡欺凌也經常發生。

- 「現在網絡上也可以。現時學校應該比較嚴謹，老師所作的傷害可能比較少，可能有些偏心。有些學校，可能會發生同學間的欺凌。如果是網絡欺凌，就比較難處理，不知道如何禁止…如果是學校網絡，不是用自己真名，會把同學的相片放上去，並用一些難聽字句去罵同學。」(8月18日)

比較過往與現在傷害兒童的情況

3.1.23 被問到現在傷害兒童的情況與參加者年幼時比較是增加、減少、或差別不大，他們各有不同意見。認為傷害兒童的情況較以前減少的家長表示，以前體罰較常

見，現在社會較富裕，知識水平較高，對虐待的認識較廣泛，小朋友亦從小學習受到傷害時應有的權利。

- 「整體上對小朋友的虐待數字較以前少。以前(普遍家庭)小朋友較多，社會較不富裕，知識水平較低，對於虐待兒童的認識較少。現在很多的小朋友也知道打是虐待，可以報警。因為有廣泛認識那些是不應該對小朋友做的行為，整體數字會少，但是形式不同了。現在(普遍家庭)小朋友較少，對他的期望越來越高，家長加諸很多要求，這是否適合呢？如果是過份要求便是潛在的傷害。」(8月7日)

3.1.24 有部分家長覺得以前普通傷害的情況較多，但現在嚴重的傷害或虐待則較多。

- 「我是藤條打大的…以前不覺得有問題，父母用藤條打你，老師用藤條打你，都是很常見的事情。但現在這些事情是少了，但嚴重的兒童傷害就似乎多了，比較觸目，例如有一個小朋友長期營養不良而餓死，調查發現該父母有一對子女，他們給了所有愛兒子，忽略女兒…以前的年代好像沒有這些事情，但現在反而多了。」(8月13日)

3.1.25 另一方面，有家長認為現今的情況比以往嚴重。在家庭裡，有時父母難以釋放壓力，便向子女發洩。此外，父母對子女的期望亦比以前高，當子女達不到父母的期望，父母便會做出一些傷害子女的行為。此外，現今家長一方面過分保護兒童，另一方面又限制兒童，要求兒童上很多補習班和興趣班，又是另一種傷害。由於現今資訊發達，以致歧視、剝削和網絡欺凌的行為出現，後果嚴重。

- 「家庭裡，現今壓力很大，難以舒緩。」(8月28日)
- 「心靈傷害比以前嚴重，因為各方面的壓力都越來越大，不論家長及小朋友都是如此，可能在家中發洩。」(8月28日)
- 「家長和社會的要求比以前提高，相對的壓力也比以前多，所以受到傷害的機會比以前多。」(8月28日)
- 「肯定比以前多。現在過分保護，反而變傷害…保護到什麼程度呢？我覺得不需要呵護備至。小朋友在溫室長大有用嗎？出去如何與人競爭呢？虐待當然不可以…但受到挫折沒問題。要讓小朋友自由發揮…太保護未必一定是好事。」(8月7日)
- 「以前的年代不會迫小朋友一個星期七天去課外活動、補習…所以以前這方面的傷害較少。現在的比較心態，覺得要『贏在起跑線』…家長覺得自己是為小朋友好，在香港是很常見的。」(8月7日)
- 「現在家長可以給更多資源子女，但同時是限制兒童如何發展。例如考試制度、補習、興趣班，都是家長覺得子女有興趣，或者覺得應該要發展的興趣班。結果是對兒童的潛能或發展造成傷害。」(8月7日)
- 「歧視或剝削方面的傷害可以有很多不同的形式發生，例如網上欺凌，這些都可以對小朋友造成嚴重的傷害。今時今日網上欺凌比身體上的傷害同樣嚴重。」(8月13日)
- 「同輩欺凌常見、長久存在…現在更有 cyber bullying。」(8月28日)

3.1.26 而有家長認為難以進行比較，因為現時大家比以往關注虐兒事件，而且傳媒亦有廣泛報導；以前也可能有同類事件，只是沒有被報導出來，又或者大家也不覺得這些是傷害行為。

- 「以前的虐待沒有報導出來…不會有渠道報導而得到公眾的認知。現在隨著科技發達，現在手機已很快可以看到新聞…相比之下，感覺上比較多、快和恐怖，因為記者會報導出來…所以我不知道實質上是否多了。」(8月13日)
- 「Transparency，因此知道多了兒童受虐待的機會。」(8月28日)
- 「在以前，可能不會覺得是凌虐。只是現在教育水平、知識或報導的情況都比較多，可能以前也有，只是啞忍。」(8月28日)

對學校、補習班和興趣班的看法

替子女報讀機構課程時的考慮因素

3.1.27 至於為子女報讀補習班或興趣班時，家長各有不同的考慮因素。有家長重視機構的規模和口碑，認為送子女到規模大的機構會比較放心，亦會選擇熟識或其他家長推薦的機構。

- 「主要會考慮機構的規模和口碑。如果規模大和口碑好，就比較信得過…游泳是可以觀課的，有監察。」(8月7日)
- 「我不注重大機構…反而注重口碑，因為作為家長的，都有個家長群組，問問朋友和群組，通常會選口碑比較好的。」(8月7日)
- 「如果是朋友或其他媽媽介紹，會比較有信心。」(8月28日)

3.1.28 有家長重視機構內的環境和情況，在報讀前會去該機構了解一下，才考慮報讀與否；亦會在網上查看有關機構的資料，或與機構職員了解。

- 「會先了解補習社的環境，才讓他們去。」(8月7日)
- 「會上網看看該校有沒有不好的消息，或親身到學校，以了解其學校流程是否適合小朋友。」(8月18日)

3.1.29 也有家長重視透明度，會選擇允許觀課的機構。

- 「如果可以試堂，可以讓家長有機會觀察，這便更好。如有機會，會接觸入面的職員和導師，和他們傾談，會有多些了解。」(8月13日)

3.1.30 而導師性別方面，有些家長認為由女老師授課較安全，亦有家長會為子女選擇同一性別的導師或女導師。

- 「去琴行上堂，我第一句就說想找女老師，我覺得女老師較安全。」(8月7日)
- 「如果是單對單，再加上在房內而我又看不到的話，在兒子小時候，我會選擇用女老師，我會比較安心…或者多身體接觸的活動，在這個階段我都會選擇女性。如果再大少少，就沒有這個顧慮。」(8月7日)

- 「如果是一對一的，就會指定選女老師，都是一種保護。因為學琴，都是一對一在房間裡，並不是大班。如果是大班，就無所謂，因為有很多人，所以男老師也可以。但如果一對一的，便一定選女的。」(8月18日)
- 「有些興趣班會有比較緊密的身體接觸，會選擇跟小朋友同性別，例如游水、跆拳道、跳舞…而並不是在哪一個性別對小朋友的傷害性較低。」(8月7日)

3.1.31 至於上課地點，有家長表示上課地點要方便。如果是一對一的課堂，有家長會要求在家中授課。

- 「就近…如果是 one-to-one 的 course，我會選擇在家中上課，會比較安全。我未試過讓他去導師處上課，如果 one-to-one。」(8月28日)

3.1.32 形式上，有家長認為小組形式比較放心。

- 「就近，如果是 group，我會比較放心。」(8月28日)

如何關注或保障子女在兒童相關機構內的安全

3.1.33 有家長表示會向子女了解上補習班、興趣班的情況，主要問子女是否喜歡這些課堂，也有家長會主動問女兒上課的情況，因為女兒不清楚自己是否被傷害。另外，部分家長表示不會特別向子女問有關情況，因為若子女在補習班、興趣班受到傷害，會主動告知。

- 「因為我不是每一堂也可以陪同…我會每一堂詢問兒童是否喜歡老師、是否開心。」(8月28日)
- 「我要問女兒才知道的，她是女孩子…她告訴我哥哥喜歡坐她旁邊，我問她坐得有多近？她說比較近，亦沒有其他動作，但只是喜歡接近她，不過沒有其他行為。我要問她，才發現，可能已經有一、兩堂已經是這樣。我平時都會教導她如何保護自己，但因為這界線不太清楚，她不知道算不算傷害。剛巧只餘下一、兩課，她覺得在這興趣班不太舒服，所以我便決定不去上了，我又覺得不需要告訴機構，因為情況不太嚴重。」(8月7日)
- 「如果小朋友年紀小，他的樣子已告訴你是否喜歡，不需要去問。大個一點時，他便會懂得告訴你上課情況，也會略知一二。」(8月28日)

3.1.34 而家長亦從小教導子女何謂不當行為，因此認為子女有能力分辨和處理，不用太擔心。

- 「兒子會主動講…很少問兒子有否在興趣班受到傷害。自小我已跟他說面對什麼行為要告訴媽媽。而如果有些我沒有告訴他，而又發生了，我覺得他有能力處理，因為他已經6、7歲了，可能已經在學校兩個小朋友自己處理好，也未必需要去到大人或老師的層面，我也不會刻意去問…家裡有些關於保護兒童的繪本，間中會拿出來說故事…而如果發生一些相關的事情，他自然會在說故事的過程告訴我，所以我也不太擔心。」(8月7日)
- 「在兒子K1時，我已經開始教他有哪些行為是不對的，例如如果有人要除掉你的衣服，或者要接觸你身體部位，這是不能接受的，一定要告訴我們。自小教受這些教育，所以我不擔心。」(8月7日)

- 3.1.35 此外，有家長會跟補習社職員和其他家長保持聯繫，亦會向老師詢問情況，但次數不會太多。有家長認為只要子女和老師所說的相符，問題應該不大。
- 「不是太擔心，但就會和補習姨姨保持良好的關係…自己要上班，也不能太擔心，要信任兒子和補習社…最重要與補習姨姨及其他家長保持聯繫，就會比較妥當。」(8月13日)
 - 「有時老師會告訴一些狀況，如果老師和小朋友說的是一致的，對我來說就已經沒有問題，最重要是小朋友和老師之間的信任。」(8月28日)
- 3.1.36 總括來說，家長傾向信任補習社，相信補習社沒有傷害兒童的意圖，而越緊張會令補習職員越反感。另有家長稱補習班是自己精挑細選的，因此不擔心子女會在那裡受到傷害。
- 「不能擔心太多，但自己都要保持敏感，究竟自己選擇的補習社是否值得信心？…但如果信任補習社，就要自己抽身，不能表現得太緊張，怕女兒當中受到傷害，有時表現得越緊張，就顯示出不信任，或者覺得他們一定對自己子女不好，這通常都會有反效果。」(8月13日)
 - 「不擔心，因為教琴的是女老師，而補習是精挑細選的，所以不擔心。」(8月7日)

在機構遭受老師傷害或虐待的經歷和處理方法

- 3.1.37 當問到他們的子女有否遭遇過傷害時，有些家長分享了一些子女受害的經歷。當中，有施虐者是老師，而不同家長有不同的處理手法。有家長會積極地處理，有家長指兒子曾在學校被老師傷害身體，然後向學校或教育局投訴。也有家長表示老師曾用言語傷害其子女，因為子女追不上學習進度，最終家長向學校要求調離精英班。
- 「朋友的兒子在小五、小六時，被課外活動代課老師扔粉刷，可能因為小朋友在發白日夢，這是不能接受，(朋友)去投訴，投訴後代課老師再沒有出現過。」(8月28日)
 - 「有小學老師針對一個有讀寫障礙的同學…老師覺得他寫字寫得不好，聽說老師試過在上課時用簿飛向他眼角，最終送院…他爸爸很生氣，去跟學校理論，學校敷衍處理，強調和諧、大事化小…老師改不到其習慣，繼續言語上責罵，或要求小朋友留堂…最終家長覺得學校和社工也幫不上忙，便向教育局投訴，他們派員監督…最後才有改善。」(8月28日)
 - 「女兒小學四年級時進了精英班，她在一至三年級是完全沒有壓力的，突然被編進精英班，她說每一科的老師都是說『你們是精英班的，有什麼理由連這些也不懂得？』或『你們是精英班的，怎可以和其他班一樣？』她受不住這種壓力，然後我們要寫信給老師，但老師根本不可能為了一個同學而改變，所以最後我們寫信給學校，要求離開精英班，轉回普通班。女兒才比較開心。要不然，她也不想上課。這種壓力對她來說是折磨，某程度上一種精神虐待。」(8月18日)

- 3.1.38 也有家長知道子女被老師或導師傷害，例如被雷射筆照眼睛、被老師親密接觸和受到不合理或苛刻對待，但家長的處理方式都偏向被動，沒有要求學校、補習社及興趣班處理或跟進。在學校，家長擔心向學校投訴後，老師之後會針對子女；也有家長認為老師純粹是因為種族、身形和過度熱情的問題被老師針對，所以決定為子女轉校。在興趣班，他們選擇不上該興趣班，或替子女轉另一個導師。
- 「兒子小六時因上課不專心，被老師以上課用的雷射筆照到眼睛，著他要專心。我覺得不應該這樣做…有掙扎過應否打電話(向老師反映)…怕老師只是說意外，我也不知道兒子是否說謊，我覺得根本解決不了問題，或招致被針對。我最終沒有打電話。」(8月28日)
 - 「情況都頗嚴重，令我要由一間學校轉到另一間學校。因為爸爸不是香港人，小朋友是mix；因為有我的遺傳，所以自細比較大件…我選了一間私立名校給她，因為她是mix，所以其他人假設她中文差，但她中文最好…老師對她有偏見，覺得她不適合這種生活，有時我會接到電話：『你女兒今天又打人了』，因為她是mix，所以打人。然後我跟女兒傾談，原來她純粹覺得同學的頭髮很漂亮，只是摸了一下。可能因為香港小朋友很少遇到熱情的小朋友，只是摸了一下便哭了，但老師其實沒有調查過發生什麼事，亦沒有問，便即時致電給我。然後我再跟對方家長溝通，對方家長再問她女兒，她女兒冷靜了才說真的只是摸了一下。因為反覆出現這種情況，令小朋友受到傷害，女兒發現好像做什麼都錯…例如同學跌了東西，女兒出去替同學拾回物品，又被老師罵她離開座位。而她又經常問問題，令老師覺得很煩，我就不停地收到投訴，轉了另一間私立學校，事件同樣發生，最後轉到國際學校。」(8月13日)
 - 「女兒6、7歲時，我替她報讀青少年中心的興趣班，她回來會告訴我導師哥哥很親近她，距離很近。自此之後，我很擔心，之後就沒有再幫她報這些興趣班。」(8月7日)
 - 「兒子K2的時候去興趣班…主要是填顏色、傾談和說故事，我接兒子時，導師跟我說我兒子有社交問題，應該要見醫生、食藥、做評估，或者參加社交班，但在兒子面前說這番話。我說：『他上了兩年學，兩個老師及以前playgroup老師都沒有告訴我他有問題，會不會是其他原因？』導師說：『他填顏色填得很醜，一定是有問題才會這樣，快點帶他去看醫生。』…我覺得個導師有問題，為什麼可以在小朋友面前這樣說？有些家長如果很驚，可能立即去找兒童心理醫生。我找了一個社工朋友，他說不用理，因為一個鐘的課不可以作出這些觀察。我覺得如果其他家長沒有專業意見，很容易被這些老師嚇死。」(8月7日)
 - 「兒子K2、3的時候學游水…有一天教練罵兒子，我聽不到他們說什麼，但看到教練除掉他的泳鏡，丟進泳池，之後兒子哭，太太看到整個情況，也哭了。她立即跟當值員工說兒子不再上課堂，叫兒子出來。後來發現，原來兒子說泳鏡入水，說了很多次，但教練堅持不是泳鏡問題，是他自己的問題，不停罵他，然後把泳鏡掉進水裡，然後兒子哭。我覺得是對兒子一個傷害，兒子只是K2、3，純粹只是想學游泳，不是想入泳隊、不是想入港隊，你不用太苛刻去罵他，我太太見到他很惡地罵兒子，然後泳鏡掉進水裡，令兒子

哭，他以後不敢游泳，是以後不敢游泳！…兒子要去到小二、三才肯下水，我花了很多時間哄他，他才肯下水，所以這對我小朋友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傷害…太太不想搞太多事，曾經問過可否退款，但不可以，便以後不去了，沒有任何跟進…而且即使跟他們投訴，你又期望他們做什麼？對他們沒有期望，所以沒有再跟進。」(8月7日)

- 「試過游泳班的教練比較惡，(孩子)試過被罵到哭。待完成課程後，我們便再沒有報讀那個教練的課堂。我希望可以在興趣班建立興趣或習慣，如果是這麼嚴厲，可能未必適合我的小朋友，亦令他們受到傷害，會有反效果，所以便不再繼續(上課)…可能小朋友的動作不夠標準，教練說了很多次也做不到，便罵他。」(8月18日)

在機構遭受同學傷害或虐待的經歷和處理方法

3.1.39 也有家長分享施虐者為同學的經歷。家長的處理方法同樣較被動，而且相比起施虐者為老師或導師，家長偏向認為子女遭受同學傷害的情況不算太嚴重。有家長表示自己女兒曾向老師舉報其他同學欺凌有讀寫障礙的同學，但因為老師處理不當，讓欺凌者知道女兒是「告密者」，結果其女兒成為下一個被欺凌的對象，以致需要接受輔導，而最後家長亦決定不讓女兒在原校升中。

- 「女兒在小五、小六時，有同學有讀寫障礙，成績比較差…所以(其他同學)欺凌成績差的同學、拿走她的東西、在 WhatsApp 群組嘲笑她…女兒告訴老師，因學校處理手法不當，被同學知道是女兒告發她們，於是轉移欺凌女兒…女兒頗不開心，事後需接受輔導，女兒也感到困擾，決定不原校升讀中學。」(8月28日)

3.1.40 也有家長提到兒子被同學欺負，但他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他知道兒子受到傷害，先了解兒子的想法，知道兒子沒有因此而不快，所以認為不需要追究。

- 「我的小朋友比較天真，很相信同學或任何人。有一次在學校，有一個小朋友把一包泥倒入他的褲袋內，他也會覺得不要緊，認為同學只會想跟他玩玩。雖然沒有太嚴重的事情，但這些小事不時會發生。但一般來說，他的反應不是太激烈，他還會替別人說好話，認為別人只會關心他而已，只會向正面去想…他年紀還小，只有7歲…他很正面，雖然是好，但都要讓他知道如何保護自己…我有跟他傾談整件事，最緊要是他有沒有不開心，如果他真的覺得有問題、不開心，當然要教他如何處理。但如果他真的不覺得有問題，『只是褲袋弄髒了，不要緊的，仍然與他做朋友，都不錯』，我覺得都是正面的，但我已有跟他說不應該讓同學倒泥進去，要保護自己，我有對他說的。但如果他覺得沒有問題，友誼還比以前好，我便讓他自己發展，只是7歲而已…我當然覺得不合理，但如果他沒有強烈反應，我又不想把他嚇怕。」(8月13日)

3.1.41 也有家長表示兒子在補習社與同學發生口角，家長會先向兒子了解，然後再向補習社職員了解，並接受補習社的安排。

- 「在二年班時，有發生過同學之間的口角…在補習社休息時，就容易有衝突。有一次，家長又不在場，唯有聽兒子的證供，然後聽補習姨姨的證供…最後姨姨叫同學寫道歉信給兒子，我兒子亦要寫。」(8月13日)

日後在機構遭受傷害或虐待的處理方法

3.1.42 若將來子女於學校、補習社或興趣班被傷害或虐待，有些家長表示會積極處理問題，會先向子女了解情況，保持與子女的互信關係。如果情況嚴重，則會向老師反映；如情況未能改善，便考慮退學或報警處理。

- 「如果在學校，首先會聽小朋友講法，亦會想聽聽老師對事件的看法。我希望老師可以做一個中介人，去了解另一個小朋友的版本，希望了解整件事情。我認為最重要與小朋友保持互相信任，不要先質疑自己小朋友。」(8月13日)
- 「先了解事件的因由和情況，然後再視乎嚴重性，如果情況嚴重，例如關乎身體傷害，或令他不敢上學，當然要即時向班主任和校長或補習社負責人反映，如果是同學之間的爭執，就可能教小朋友如何自行處理…做家長的不可以一下子情緒太激昂…要先了解事情全部，才決定處理方法。」(8月28日)
- 「我會先和小朋友談談…然後視乎情況，如有需要都會跟老師傾談了解事情為什麼會發生，然後再處理，如果老師仍然會使用同一處理方法，我們應該不會繼續(上)這個課堂。」(8月18日)
- 「先向中心和導師查詢，嘗試了解事件，再看看能否解決，如果不能解決而情況又嚴重，就會報警。」(8月18日)

3.1.43 有家長則著重於與子女溝通，教導子女自己處理問題，保護自己，以免將來再次受傷。

- 「現在7至8歲，我盡量不想干涉，我想慢慢放手讓他自己處理…但自己需要與小朋友有更多溝通，不然，他沒有告訴你，他又想自己處理，但又處理得不好，便可能會受傷。」(8月13日)
- 「輕微的欺負很常見，會教導孩子人際關係技巧，將來他們也要自己獨自面對，以及要教導他們調整心態。」(8月28日)

對機構如何保障子女安全的看法

3.1.44 機構如何防止兒童受到傷害？環境方面，有家長提到可以在機構內安裝閉路電視；在課室裡安裝窗戶，以起阻嚇作用。

- 「在11歲或以下的小朋友的興趣班應該安裝閉路電視，萬一發生不愉快事件，對大家都有保障。」(8月7日)
- 「聽聞有幼稚園會在某些工作環境裡安裝CCTV…有阻嚇性，對雙方都有保障。」(8月13日)
- 「安裝閉路電視…避免身體上的傷害。」(8月28日)
- 「每個課室增設窗口，並非給家長監視…會令老師有些避忌…也可以保護老師。」(8月28日)

- 3.1.45 有家長認為在聘請前應查核員工背景，確保沒有犯罪或性侵犯紀錄才聘用員工，這能保障兒童安全。
- 「我覺得應該要一個有案底或性侵紀錄的老師的名單，方便補習社僱主可以查得到補習老師有沒有類似的情形…對家長有多一點保障。」(8月7日)
 - 「我自己試過在外國做導師，那裡需要導師去 *police check background*，要去警局 *check* 過沒有 *sex offenses*，要有 *clean record*。香港教育界也討論過…我贊成的，這明顯可以保護兒童。」(8月28日)
- 3.1.46 在上課時，有家長提到可以有多一個老師和助理在場，以避免老師與學生單獨相處。
- 「如有足夠資源，可安排每個課室 2 位老師，互相監察和幫助。對小朋友和老師都有好處。」(8月28日)
 - 「我自己工作的機構現在實行一些政策：第一，每個課室安裝 CCTV；另外盡量會有 TA，即一個課室不會只有一個老師…一起 *monitor* 和幫助小朋友。第三…老師是否有申請 *sexual abuse criminal record*…另外，要設內部指引，當發生事情應如何處理。」(8月13日)
- 3.1.47 政策上，家長認為機構需要有清晰的內部指引，讓機構知道若有傷害兒童的事件時該如何處理。同時機構亦需要有一個安全的渠道處理傷害或虐待個案。
- 「可以參考西方社會政策，歐洲國家就保護兒童或青少年有一個比較清晰的指引給予機構。機構要去訂立政策予負責人或老師，應該這些情況…社工或有這方面專業資格的人，去教學校老師，萬一真的出現這些情況，可以怎樣公平地處理。例如在學校發生學生衝突…學校需要站在中間處理事件，平衡雙方家長，甚至要作出判斷，所以比較需要專業知識，需要諮詢這方面的專家。」(8月13日)
 - 「如果有機制是透明而又公開，可以讓小朋友和家長可以反映遇到的問題和傷害…要有一個安全的渠道，如果在學校，小朋友遇到問題，可以告訴社工，而社工又可以幫助同學反映問題予學校有關人士。」(8月18日)
- 3.1.48 此外，有家長表示需要關顧兒童的身心發展，建議開辦一些課程，讓老師學習如何與兒童相處，避免兒童受傷害。
- 「要關顧兒童的身心發展…教育機構和教育界能提供這些課程。另外，教育心理學家和臨床心理學家的支援都很重要，現在未必很著重這一方面。」(8月18日)
 - 「開設一些專門課程教老師如何和小朋友相處，哪些情況和事情不應該說和做。很多時傷害只是無意中的一句說話，他們平時可能覺得無傷大雅，但對小朋友來說，可能是很大件事。要有一些課程來培訓他們…才可以保護小朋友。不然他們只是教書和辦學，他們會集中於學術上的事。」(8月18日)
- 3.1.49 在學校，有家長建議增聘社工，專責保護兒童。

- 「因為老師平日忙於教學，也不夠專業。現時學校一校一社工，我覺得不足夠，需要多些社工。」(8月18日)

3.1.50 至於在補習社和興趣班，有家長認為這些私人機構難以監管，需要靠政府推動；有家長則認為私人機構可定期了解家長和兒童的意見。

- 「因這些是私人機構，唯有要政府派人監管才有效用。」(8月28日)
- 「定期做家長問卷…尤其是私人補習社，他們很少理會小朋友的情況…可能要求這些機構做一些定期評估…讓家長和補習社盡早發現問題。」(8月28日)
- 「機構定期問小朋友，例如老師有沒有對他們做過什麼。可以問小朋友一些問題，讓他們知道老師有沒有做一些不適當的行為。」(8月18日)

對保護兒童法例的認知

3.1.51 大部分家長表示不太清楚香港現有保障兒童安全的法例。而有些家長則有提及16歲或以下兒童不能獨留在家的法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兒童需要接受免費及強迫教育，以及不可以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有家長提到有僱傭和結婚法例保障兒童，但就不清楚具體內容。

- 「不能獨留小朋友在家中直至17歲。」(8月18日)
- 「補習老師要有一個無性罪行的紀錄。」(8月18日)
- 「不能與未成年的青少年發生性行為。」(8月18日)
- 「僱傭法例和結婚法例應該與小朋友有關，例如幾多歲才能結婚。」(8月18日)
- 當問及現時保護兒童的法例是否足夠，雖然家長對現時保護兒童的法例不太了解，但傾向同意法例是足夠的，問題在於是無人監察和舉報，以及宣傳不足。
- 「法例算是足夠，涵蓋面很濶，但問題在於有沒有人去監察和舉報呢？…可能有些人覺得這些傷害和虐待不算是一回事，可能有些已涉及法例，但無人舉報，也不會有人知道。」(8月18日)
- 「可能我們不知道現在哪些法例可以保護兒童，宣傳不夠。」(8月18日)

3.1.52 此外，很多家長對16歲或以下兒童不能獨留在家的法例提出質疑，認為這法例並不合理，過於保護兒童，同時亦不切合現時雙職家庭的實際情況。

- 「很足夠，我覺得16歲這一條有點過份，以前家姐可以帶弟弟上學…現在父母要上班。」(8月7日)

3.1.53 另有幾位家長建議需要透過法例訂立最長上課時間，以免兒童花過多時間於學習和上興趣班，從而令兒童可以有足夠的時間玩樂。

- 「過份保護多於不足夠的保護，特別在身體上，但值得研究的是心靈上的保護。例如一個星期去7日興趣班是否傷害？」(8月7日)

- 「法例不是保不保護的問題，而是不適合的問題。16歲以下不能單獨留在家，年齡是否可以再調低一點呢？中學生要家長陪著很難頂，家長都覺得難頂！在香港沒有最長工時，但我覺得應該要定立一個最長上課時間，小朋友上學、補習、上興趣班，簡直是虐待兒童。有些國家規定兒童一日有一段時間純粹玩樂，這是需要實行的保護兒童措施。」(8月7日)

對《守護兒童政策》的看法

3.1.54 幾乎全部家長都未曾聽過《守護兒童政策》。雖然有個別家長表示有聽過有關政策，但對實際內容沒有認知。

3.1.55 經國際培幼會的主持簡介《守護兒童政策》後，家長認為政策的方向不錯，認為可以為與兒童相處時的適當與不適當行為定下清晰的界線。

- 「有training，這值得去留意的，因為傷害和被傷害都是很主觀，老一輩的覺得打屁股是沒有問題的，但現在的小朋友比較矜貴，碰一碰也不行。所以釐定一個界線是好的。」(8月28日)

3.1.56 但實際執行方面，不少家長認為比較困難，建議需要制定更多詳細指引，或先執行某幾個重點，然後再逐步擴展。

- 「執行上比較困難，始終牽涉很多小型機構，如何落實執行是最大的考慮點。」(8月28日)
- 「這個政策是好的，但這麼多項，一時間是否容易實行呢？會否可以抽幾個重點出來，這樣可以快點推行…然後幾點幾點加上去，可能比較好。」(8月18日)

3.1.57 如何令《守護兒童政策》更有成效？大部分家長均認為政府責無旁貸，應由政府強制機構訂立政策，給予機構相關指引，讓機構有依據的準則。否則，若由機構自願推行，成效亦不會太大。此外，政府亦需要加強宣傳工作。

- 「最好是政府硬性推行，在保護兒童上做到一部分的角色，而要全面保護兒童還需要有很多其他範疇。因為興趣班和學校，是最廣泛可以接觸到小朋友的機構。」(8月7日)
- 「政府都不帶頭，其他機構又做到多少呢？」(8月13日)
- 「要政府和所有機構配合。」(8月13日)
- 「如果政策純粹只是一個參考，要待機構自願去做，才能推行，如果政府強制性的，所有機構都要跟這個制度，就真正可以實行到這個政策。」(8月7日)
- 「若不強制，大部分公司也不會推行。因為只是多一件事煩，若不強制，有多少公司會額外去做呢？」(8月7日)
- 「政策是好的開始，但是如何執行？怎樣才令到機構真的會依照準則？這需要很多配合、資源…都需要政府去推動。特別是學校，都要教育局去推動，學校才會做。現時很多學校的政策未必與保護兒童的概念一致，例如戶外活動時間是否足夠？真的需要政府給予指引，再加上學校配合，才能推廣…而

小型私人機構都是牟利的，未必有資源讓導師額外上培訓，而如果不是必須執行，也未必會去執行。」(8月7日)

- 「如果政策由政府推行，力度會更加大。」(8月18日)
- 「政策很全面。由政府去推動是最好的，但相信需要長時間，可以先做多些宣傳，讓更多人知道…在這個階段大力宣傳，有助之後推行政策。」(8月18日)

3.1.58 此外，家長一致認為政府應強制機構主管申報機構內的虐待兒童事件。因為若不強制的話，機構可能會以自身利益或常識來判斷申報與否，成效便會不大。而若強制申報，機構負責人才會更落力執行和監督機構內保護兒童的工作。此外，如果不用強制申報，機構有機會包庇員工，如同共犯。

- 「如果沒有強制的話，然後交給機構判斷，很多時他們會考慮個人利益才決定是否申報。又或者以他們的常識來判斷事情的嚴重性，可能他們覺得不太重要便不去申報…結果不報的人比報的多。最後也只是事倍功半的效果。」(8月18日)
- 「機構負責人有壓力，才會監督下面(的員工)。」(8月18日)
- 「如果不強制，可能會有包庇的情況。」(8月18日)
- 「知道不報就好像同謀一樣，如果如剛才所述，政策可以保護舉報者的身份，應該是有需要強制申報事件。」(8月18日)

3.1.59 除學校、補習社及興趣班，有家長認為公務員架構及紀律部隊也應訂立此政策，認為政府不但要強制機構訂立有關政策，政府內部也應如此，需要就保護兒童的工作方面作出承諾。除此以外，家長認為一些與青少年有關的團體、以至各行各業，也應訂立有關政策。

- 「整個社會各行各業，甚至公務員及紀律部隊都需要的，政府應該帶頭去做，整個政府架構裡都應該要去尊重兒童，不是個別機構去做。青少年服務機構都需要做，需要在不同NGO之間去做，但如果政府本身去做，無論公務員及紀律部隊也好，甚至公屋的管理或街道上執法或管理的人，都要去清楚作為一個公僕怎樣切合兒童成長需要或者保護兒童。」(8月18日)
- 「一些團體活動，例如參加童軍…參加童軍是有男有女的，而領袖是什麼背景呢？其實不太清楚。他們類似是義工，便不需要被查核…這些團體又怎樣監察去確保小朋友是安全呢？」(8月18日)

3.1.60 也有家長提議可以由關注兒童的機構幫忙推動政策，讓機構更了解有關資訊。另有家長認為社會的風氣亦很重要，社會需要更重視保護兒童的工作，才有助推動政策。

- 「可集合關注兒童的機構，給予多些宣傳和講座予私人補習社，讓他們知道有這個政策，然後再逐步推廣。」(8月28日)
- 「需要有社會共識，要有一個社會風氣，大家都需要認同政策的好處。同意政府需要帶頭，才會較容易執行…如果機構採納這守則的話，營運成本會較高，對推動政策會有一定的困難，如何幫助機構解決？…或需要以法律強制

推行，或社會需要有這種風氣…要令社會知道這個政策對小朋友的好處。」(8月28日)

3.1.61 雖然家長認同《守護兒童政策》的重要性，但日後為子女報讀學校、補習班或興趣班時，有家長指出機構有沒有訂立有關政策並非他們考慮報讀與否的首要因素。此外，在報讀前，有家長認為也很難詢問機構內有否訂立有關政策，而即使有，也未必每一個導師有接受過相關培訓。

➤ 「這不是 *first priority* 去決定是否選擇這間機構，但在交流會後，我會較 *aware*，例如當我多 *concern* 這方面的問題，從而決定是否繼續留在這個機構，知道如果處理下一步，但這不是 *top priority*」(8月18日)

➤ 「很難具體去問，可能該機構說有留意，但個別導師未必會有這個培訓。」(8月18日)

3.1.62 另一方面，也有家長質疑《守護兒童政策》的成效，認為即使補習社訂立這些政策，也只會吸引多些學生報讀。

➤ 「補習社都是以商業掛帥，希望透過政策可以有更多學生…都是以錢掛帥。」(8月13日)

3.1.63 至於家長是否知道現時學校、補習社和興趣班推行《守護兒童政策》的情況，有家長不知道，認為學校只會公開學生成績，並不會公開校內政策。不過，也有家長提到現時學校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方面推行得不錯。

➤ 「以我所知，絕大部分學校如果請導師教興趣班，導師需要有無性罪行紀錄，才可聘請，否則不會獲聘。私人補習社則未必有。」(8月18日)

其他意見或建議

3.1.64 有家長提到國際培幼會在推動《守護兒童政策》的角色。有家長認為國際培幼會可到學校推廣政策。此外，國際培幼會可給予有關機構認證，讓家長更加安心為子女報讀這些學校或機構，而機構亦可以有清晰的指引，知道如何推行。

➤ 「如果培幼會可以牽頭，讓學校一起執行，然後立法，能夠自願執行的話，是一件好事。」(8月18日)

➤ 「培幼會和其他機構會不會有一個認證或聯盟，或者是一個約章。家長會更容易了解…如果是有個約章，或者同意這個政策的話，我們會比較容易去選擇。」(8月18日)

➤ 「在環境和導師培訓方面，培幼會能否做認證？例如它做到 ABCDE，就能給予機構認證，讓家長在選擇興趣班的機構時，如果 A 學校有認證，而 B 學校沒有，我便會選 A。某程度上是給予機構壓力去遵守這些指引。」(8月7日)

3.1.65 此外，亦有家長認為要保護兒童，需要有很多配套，推行《守護兒童政策》只是其中一個方法，更重要的是要令大眾意識到哪些是傷害兒童的行為，這需要從教育和宣傳方面著手。而作為家長，也責無旁貸，需要教導子女何如保護自己免受傷害或虐待。

- 「推行要有成效，需要有很多配套。但如果要治標，我覺得宣傳和教育很重要…要社會大眾意識到這些是傷害兒童的行為，作為家長，可以教導小朋友。」(8月13日)
- 「我對這些政策真的沒有任何期望，不論政府、商業機構、學校。我當然期望自己兒子的學校可以多做一點，但反而我會著重和子女溝通，讓他們明白如何保護自己免受傷害、虐待。」(8月13日)

3.1.66 有家長表示其兒子是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曾經在學校與同學打架、發生衝突等。而受害者家長因此而持續騷擾她，但她認為與受害者家長直接溝通十分尷尬，而且成效不大。她認為學校可以作為緩衝和協助調停。整體來說，她認為學校在欺凌事件上處理得不錯，會把欺凌者和受害者分開，避免受害者再次受到傷害。對於欺凌者，校方亦會提供輔導、跟進和幫助。

- 「學校會嘗試作為中介，協助調停。」(8月28日)
- 「受害者通常找學校處理，成為三方關係去處理事件。有一次，受害人家長不斷WhatsApp我，令我感到困擾，希望有第三方做緩衝。」(8月28日)
- 「學校通常會通知我們，第一個介入就是要分開傷害者；第二步便是了解情況，希望家長可以教育和為兒子進行輔導。學校很好的，有提供輔導。當然有懲處，但有付出資源和時間去協助我的兒子，讓他學習如果處理自己的情緒。」(8月28日)
- 「我滿意學校的做法，會去查案，會向不同的人了解，會 de-escalating 傷害者的情緒，會協助被傷害的女同學，分隔受害者和兒子。」(8月28日)
- 「兒子有 special needs 背景，但行為上是騷擾的，學校會見招拆招，亦不會令兒子感到尷尬。有學校老師曾建議，如果兒子生氣，可以舉牌。但兒子覺得這樣做很尷尬，學校有想其他辦法，學校很 helpful…即使嘗試過很多次(傷害其他同學)，學校也沒有要求我們退學，除了包容，他們仍會好好教育，不會因為怕麻煩而踢兒子出校。」(8月28日)

2. 9至15歲就讀本地及國際學校的女學生

小組數目：	四組
日期和時間：	2020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至4時正 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4時正 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4時正 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至6時30分(以英語進行)
地點：	不限，以Zoom進行的網上小組討論
每組人數：	4-6位(共20位)
主持人：	陳慧敏小姐(民研計劃代表) 梁海欣小姐(民研計劃代表) 陳穎芝小姐(國際培幼會(香港)代表)

對傷害兒童的看法

兒童的定義

3.2.1 對於兒童的定義，較多女同學認為 12 歲以下屬於兒童，因為 12 歲或以上的人思想比較成熟。也有部分女同學以初中和高中作界線，認為 16 歲以下屬於兒童。另有小部分則認為 18 歲以下都屬於兒童。

- *“If you are talking about kids, below twelve. Twelve or above, they are like bigger kids.” (August 21)*
- *“When they hit puberty and start to mature mentally. It depends on the person. Some people mature faster because of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They may have to be forced to grow up faster. An average age will be around 11.” (August 21)*

3.2.2 另一方面，有女同學認為不應以年齡劃分，而應以成熟程度劃分，思想未成熟的便屬於兒童。

- 「視乎一個人的狀況…有些人廿多歲，連煮麵也不會，他們的心態都好像小朋友…但有些小朋友，思想已很成熟，很早熟，像成人一樣，現在的小朋友太聰明了，太像成人。」(8 月 6 日)
- 「我覺得不應以年齡劃分，如果他掌握到自己做的事，或者明白別人的說話，又懂得控制自己，慢慢開始成熟，便不再算是兒童，可能 18 歲以下都可以是兒童。如果未成熟，19 歲都可以是兒童。」(8 月 19 日)
- *“I suppose there are some adults who are actually less mature than children. I suppose it is about how mature they are rather than how old they are.” (August 21)*

何謂尊重意願

3.2.3 怎樣才算是「尊重你的意願」？她們認為別人同意你的想法、支持和接納你的意見、嘗試理解你的感受，便屬於尊重意願。只要你不願意，別人也不會強人所難。

- 「要得到我的同意才替我報或者要去上某些班。」(8 月 6 日)
- *“It’s kind of a basis of consent. You can change your mind anytime and people have to respect you.” (August 21)*
- 「當你說出自己想法時，別人會聽以及嘗試理解你的感受。」(8 月 19 日)
- 「你的提議，不會立即反對，(別人)會嘗試理解。」(8 月 19 日)
- 「讓你發表自己意見，不會不採納你的意見，會跟你一起解決問題，想理解你的想法。」(8 月 19 日)
- *“It is something like consent. If someone says no you can’t drag them on as it is kind of a violation of their emotions.” (August 21)*

3.2.4 但有女同學認為尊重意願與否也要視乎情況。在不影響其他人的情況下，尊重意願是需要的；但若影響到他人，她們則有所保留，例如在新冠肺炎初期，美國有不戴口罩活動，這會影響到其他人，因此不應被尊重。

- *“It depends on the wishes. If it is something bad, then I will tell them not to do it. I will not respect their wishes because it is bad. If it doesn’t impact anyone, I will respect their wishes.” (August 21)*
- *“I also think that if what you are doing doesn’t affect others in a negative way, I don’t think it should matter too much, like the anti-masking movement in the America. We shouldn’t respect their wishes because they’re literally increasing chances of people at risk of getting COVID-19. It really depends on the context.” (August 21)*

父母會否尊重子女意願

3.2.5 當問及父母會否尊重其意願，整體來說，她們認為父母都有尊重自己的意願。例如如果她們向父母提出不喜歡上某些興趣班，父母雖然會鼓勵她們繼續，但最後仍會尊重其意願。

- 「我父母大部分時間都好尊重我的意願。」(8月6日)
- 「父母在選科時，也不會迫我選某些科，會讓我自己去選喜歡的科目。」(8月6日)
- *“Of course my parents want the best for me. I am going to use swimming as an example. I don’t swim anymore but I was usually made to swim a lot but I hated it. I didn’t really say it but I was in a very competitive swimming group and I don’t like it. Then I told my parents that I don’t like it and they said you should give it a try. If you have tried it for so long and still don’t like it, then you may quit.” (August 21)*
- *“My parents always have this belief that if I voluntarily want to do something and want to quit halfway through, my parents make me finish it because it’s a commitment and they want me to learn it’s a commitment. If my reason is valid, they will not make me continue to do it, but if my reason is petty like it is boring, then they’ll make me go through.” (August 21)*
- *“I did hockey at school and my parents asked me to join a program but I don’t really like the program as hockey is only a hobby for me that I don’t want to put too much time on it, as I have many commitments like fencing and clubs. When I said I didn’t like it, they tolerated. My parents would encourage me to try because I’m lazy, but if I really don’t like it they’ll leave me.” (August 21)*

3.2.6 也有女同學表示在小時候，父母不太尊重其意願，但現在則比以往尊重。

- *“It really depends on when. From primary school to Year 8, my parents didn’t respect my wishes that much, like Japanese and piano classes where teachers are really bad. As for now, they actually respect my wishes. When I told them I don’t like something, I am pretty sure they will be like, sure.” (August 21)*

3.2.7 不過，也有女同學提到，雖然父母有尊重自己的意願，但從中給予很多意見，所以某程度上自己的選擇也是跟從父母的意思。

- 「其實父母說的話，很容易影響到你的選擇。其實你的選擇，最後都是父母想你做的…例如報興趣班時，他會很正面和客觀地跟你分析當中的好處和壞處，然後他會表達想你做什麼，當你思考時，他會從旁不停地說，所以最後

你也會選他想你做的事…算是尊重的，但最後也不是自己選擇的。」(8月6日)

老師會否尊重學生意願

3.2.8 有女同學認為老師不太尊重她們的意願，例如會強迫她們參加比賽、無視同學的問題。

- 「有時老師可能覺得你成績好，便要你做代表參加比賽。有時會很假地告訴你你可以選擇，但其實是不可以選擇的。」(8月6日)
- 「上課有時發問問題，老師好像很趕，沒有時間思考我們的問題，經常說稍後才回答。有時問問題的時候，老師會說現在沒有空。」(8月19日)

3.2.9 不過有女同學表示很難去衡量老師會否尊重同學的意願，因為很多時同學都需要服從老師的決定。有女同學指平時很少向老師表達自己的意願，所以不知道老師會否尊重。

- 「感覺上老師很難用這個準則去衡量是否尊重同學的意願。因為老師或者學校是一個 authority，就不能拒絕。」(8月6日)
- 「平時不會跟老師說任何意見，所以不確定他們是否會聽。」(8月19日)

傷害及虐待兒童的定義

3.2.10 女同學認為傷害和虐待可以是身體上，亦可以是情感上。首先，有關身體上的傷害，最多女同學提到的是由打而造成的傷害，認為這不但造成身體上的傷害，還會造成心靈上的傷害。有女同學認為如果兒童真的做錯事，父母輕力地打手板是可以接受的，但就不能打致受傷。另外，有女同學提到不給予兒童吃飯、不給予自由、不提供生活所需、趕兒童出門口，這都對兒童造成傷害。

- 「很大力打…屬於傷害。」(8月11日)
- 「打斷手、打到有瘀痕屬於虐待。」(8月11日)
- 「被打至跌落地屬於虐待。」(8月11日)
- 「例如毆打、不給吃飯、不給予自由、沒有任何物資。」(8月19日)
- 「虐待是不給予飯他吃。」(8月11日)
- 「趕出門口屬於虐待。」(8月11日)
- 「打小朋友，他們年紀很小，你會令他們流血、很痛，令他們有心理陰影…(屬於)虐待，如果不是小朋友做錯事，而是因為家長有精神病而打(小朋友)，就是虐待。如果小朋友因為做錯事，可能做錯了一些嚴重的事，做錯了幾個月，如果輕輕力打手板，就屬於正常…都算合理，因為小朋友可能做錯了很嚴重的事，例如打爛了貴重物品，輕輕打了一下應該不會很痛，不算虐待。」(8月6日)
- 「如果打手板，都算是傷害，但是非常輕的程度，我認為可以接受…而『滕條炆豬肉』都算是傷害，但這是不可接受的。」(8月6日)

- *“If it’s physically then (beating) is most definitely yes, but verbal count as well. I really oppose spanking as you should never beat your child after doing something wrong unless it is very very morally wrong. It’s just an ineffective way of training child, trying to control them through fear, it is not a right parenting.” (August 21)*

3.2.11 此外，女同學提到說一些傷害性的說話，都會構成傷害。

- 「可能說了一句話已造成傷害，要視乎兒童的心理質素。有些人很想尋求別人的認同，但父母不認同，便會有種無人理會的感覺。很多層面都可以造成傷害。」(8月6日)
- 「如果是心理上的陰影…如果老師當眾罵一個同學，某程度上算是傷害…有機會造成心理陰影。」(8月6日)

3.2.12 另有女同學提到忽視都是一種傷害，包括冷漠對待兒童、不理解、不認同和操控兒童的想法、忽略兒童的感受等。

- 「冷漠對待都算是一種傷害，不理解都算是傷害。很多人喜歡裝作很清楚你，成人多數都會這樣，常常覺得明白你的想法，其實他們只是從自己層面去想小朋友的感受。很多小朋友都不明白為什麼大人經常說這個不好、那個不好…他們經常會幫小朋友報很多補習班和興趣班，報是沒有問題，但他們經常覺得報這些班才會上到大學，我覺得這是一種傷害，認為人生目標是讀書和分數…現在城市人工作繁忙，經常不在家，小朋友與家人的關係只有零用錢…他們在家都不常溝通。」(8月6日)
- *“Especially for being manipulative, I will not try on anyone. You are basically gaslighting the other person into thinking that they should only listen to one person and everyone else’s opinion is irrelevant and doesn’t mean anything. I feel like it’s really harmful. Obviously, my parents are doing that after a while but I still understand the effects on people.” (August 21)*

3.2.13 也有女同學提到觸摸兒童的身體部位都屬於一種傷害，而施虐者通常是兒童信任的人。

- 「(觸摸兒童身體某部位)我認為是傷害…多數都是發生在信任的人身上，會令小朋友變得多疑…這傷害很嚴重，只要接觸是帶有色情和惡意，已經是傷害。」(8月6日)

傷害及虐待兒童的分別

3.2.14 當問到傷害和虐待的分別，不少女同學提到傷害是單次性的，虐待則是重複和持續性的。

- 「有針對性、不只是一次的，是重複的、有惡意地針對他、語氣上都可以反映他是否欺負別人。」(8月19日)
- 「虐待是持續性，不是1、2次的。」(8月6日)
- 「虐待可能是長期地打，傷害可能只是1、2次。」(8月19日)

3.2.15 程度上，傷害是比較輕微，而虐待則比較嚴重。

- 「虐待比傷害嚴重，比較多傷痕。」(8月11日)
- 3.2.16 意圖上，有女同學覺得傷害可能是無心的；而虐待是一種惡意針對，並可能是沒有任何施虐原因。
- 「虐待通常是惡意針對，傷害未必是刻意的，可能只是不小心弄傷別人，但不是有意的。」(8月19日)
- 「虐待是持續性、無理由地打罵。例如(父母)上班壓力大，便拿子女來出氣，這是一種虐待。」(8月6日)
- 3.2.17 此外，傷害對兒童的影響較輕，而虐待造成的影響較大，不但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更會造成長遠的心靈傷害。
- 「虐待比傷害嚴重…例如會令你受傷或令你有負面情緒。」(8月11日)
- 「傷害有機會流血或腫，虐待可能是不給飯他吃，不是身體上的傷痕，而是令他心情有影響。」(8月11日)
- 「傷害會造成陰影和不開心，虐待是有陰影，再加身體受傷。」(8月11日)
- 「傷害是比較輕，虐待比較嚴重、長期。虐待可能是嚴重到完全沒有任何方法去解決問題，亦沒有人可以傾訴。傷害比較輕微，虐待可能在心靈上、心理上受到非常嚴重的傷害。」(8月19日)
- 3.2.18 施虐者方面，她們認為同輩間的通常是傷害，同學間純粹因為貪玩、沒有同理心，才會做出傷害行為，未必是有意傷害別人的。而虐待兒童則主要是成人，因為成人應該知道何謂虐待，但仍然做出這些行為，所以是刻意的。
- 「同學之間的是傷害，虐待的人通常年紀比你大，例如父母會虐待小朋友，同輩的是屬於傷害。」(8月19日)
- 「同輩間的欺凌屬於傷害，未至於虐待。同輩欺凌通常是覺得好玩，或想取笑同學，因為年紀小，未必有同理心，不懂在別人的角度思考，未至於虐待這麼嚴重。但成年後，經過適當的教育後，仍然做這些事，就是虐待，因為一定是刻意的。」(8月19日)
- 「兒童傷害兒童，可能不是有心的，但大人傷害兒童，通常都是刻意的，大人應該比較小心，他們也做過小朋友，應該知道小朋友是比較敏感，如果大人傷害小朋友是刻意的。」(8月19日)

傷害及虐待的年齡限制

- 3.2.19 所有女同學都認為傷害或虐待兒童是沒有年齡限制的，任何年齡的人都可以被傷害或虐待。此外，有女同學提到，兒童並不懂分辨對錯，應該要教導兒童，而非使用打罵的方式。打罵只會對年紀較小的兒童有效。
- 「年齡與傷害和虐待沒有直接的影響。」(8月6日)
- 「不要視乎歲數，應視乎事情的嚴重性。」(8月6日)
- 「沒有年齡限制，無論任何年齡都會受到傷害。」(8月19日)

- *“The abuse can happen whenever, no matter how old you are. Abuse is still abuse. It does not vary with age. For example, physical abuse is always abuse. Verbal abuse is a bit harder, but as soon as child understands and comprehends language and emotion, verbal abuse is inflicting harm by making them feels distressed. They can start as early in the age of 1 or 2 as long as they can comprehend what the adulting is saying.” (August 21)*
- *“There is no (age) limit.” (August 21)*
- *“Young kids don’t understand right or wrong. A punishment like hitting may work for younger kids. When they grow up, they need to be taught of what is right or wrong instead of being hit.” (August 21)*

保護不同年齡兒童的方法

3.2.20 她們認為保護不同年齡的兒童需要有不同的方法。首先，對於年紀較小的兒童，需要較多保護和看管，因為他們不懂分辨是非對錯。同時，亦要教導他們何謂虐待，讓他們知道那些行為是不能接受的，而當被傷害或虐待時，也會懂得尋求協助。

- 「如果年紀較小的小朋友，不讓他們跌倒，便是保護他們。如果年長一點，不會被人虐待(便是保護)。」(8月11日)
- *“Some small kids may not even know what is abuse and think that it is normal. To avoid this, there should be more and better education regarding child abuse, like what the parents can or can’t do.” (August 21)*
- *“For teens they might have a basic understanding of what parents can or can’t do by interacting with other children. They start developing their own morality. But for younger kids they will just assume as normal. Education and checking for signs is applicable to all ages.” (August 21)*

3.2.21 對於年紀較大的兒童，她們認為需要提供更多教導，讓他們學會保護自己、分辨對錯、不要結交壞朋友等。

- 「如果年紀小，就不要讓他們跌倒。如果年紀大一點，就不用太緊張他，讓他自由發揮。如果已經十多歲，就教導他們不要結交壞朋友，要自己小心一點。」(8月11日)
- 「年紀較小的人，需要更多保護，因為他們不知道誰是壞人，又不知是非對錯。如果你不理會他，任由他出去玩，他很容易被人騷擾，令他不開心，所以小時候需要多些看管。但年紀較大的話，老師會教他們，有講座教他們如何反抗，他們應該會學懂，便不需要時常看管…小四開始便開始學懂保護自己，不用時常看管。」(8月6日)

3.2.22 此外，他們認為除了要教導年紀較大的小朋友外，還要給予多些關心和關注，令他們信任你，遇到傷害或虐待，也會願意與你傾訴。

- 「三年級以下的小朋友，會告訴你他所受的傷害或虐待，只要你得到他的信任，他便會告訴你。到小四，小朋友開始有獨立思想，會質疑不同的事情，青春期的會變得暴躁，很容易把秘密收藏。中學生即使家庭有問題，也不會告

訴社工或老師…很少去向信任的人或機構傾訴或尋求協助。所以我覺得年紀較大的小朋友，需要更多關注。」(8月6日)

- 「年紀較小的應該保護多些，年紀較大的則需要較多關心，需要傾訴。」(8月6日)

兒童及青少年在家被傷害或虐待的經歷

3.2.23 參與討論的女同學皆表示曾經在家犯錯而被家長責罰。有女同學認為家長的責罰是合理的，父母也是為她們好而已。

- 「只是罵，沒有罰…有一次做功課做得很差，很多都錯了…只是罵了一會…都合理的，因為做錯了功課。」(8月11日)
- 「不記得什麼事，經常罵我的…任何事都會罵的…我覺得不算(傷害或虐待)，他們都是為我好。」(8月11日)

3.2.24 有女同學表示曾在家受到身體上的傷害。有同學因為想吃橙而問爸爸，爸爸在洗手間而感到不耐煩，便罰子女站數小時。有女同學表示其父母罰她兩星期吃素，亦試過因為欠交功課，父母擅自剪她的頭髮。另有女同學試過因為課堂要買蕃茄，結果因為與爸爸吵架，爸爸把蕃茄壓碎。她們均認為父母的處理有法有問題。

- 「平時會給予我們警告。但有一次，媽媽在看電話，爸爸在洗手間，我和兩個弟弟玩，之後我們想吃橙，便問媽媽，媽媽叫我們問爸爸，爸爸又叫我們問媽媽，爸爸因為在洗手間，不喜歡別人騷擾他，媽媽很多時叫我們問爸爸，爸爸感到不耐煩，便罵我們三個，罰我們站立，我們很晚才可以睡覺…大約罰站了幾個小時…我覺得有點過份，因為我們只是想吃橙，而且是媽媽叫我們問他的，沒有不聽話，我們都頗聽話的，但爸爸因為不耐煩而罰我們…我覺得(罰站數小時)屬於傷害，未致於虐待。」(8月19日)
- “I got two incidents, both when I was under 10. I forgot what I did actually but it was very serious. My parents forced me to go vegetarian for 2 weeks. Another time, I didn't hand in homework for more than 30 times a month, and then my mom cut my hair off. She gave me a bob cut without my consent. My mom just made me sit down and just cut my hair. I was just crying.” (August 21)
- “I remember there's one time I asked my dad to buy tomatoes for my project. I don't know what happened and we just got into an argument and he smashed the tomatoes and started laughing.” (August 21)

3.2.25 有女同學表示曾遭受父母言語上的傷害。有女同學因為被弟弟騷擾，而叫弟弟不要接近她，然後被麻麻責罵。又有女同學被父母取笑她的新髮型。

- 「小時候，弟弟經常騷擾我，我覺得很煩，叫他走開。麻麻經常罵我，說我欺負弟弟，家姐不應該這樣。明明一開始錯的是弟弟，但就責備我。」(8月19日)
- “I had a major haircut last year. My parents disapproved it and kept making fun and talking about it. I said my friends like it but they said they like it because they're my friend. Mum said 'You don't listen to family', 'You're really

narrow-minded'. They are my friends and whatever they tell me must mean to some extent." (August 21)

3.2.26 當中，有女同學表示以往曾受媽媽虐待，包括打罵、被趕出門口、不讓其上學、拿走其金錢和寵物、破壞其玩具，以及言語上的傷害。雖然現在媽媽再沒有這樣做，但就已為女兒留下心理陰影。

- *"I personally strictly oppose to it (beating, violent attack). In around year 8 when my mom was sort of addicted to tennis, when she listened to match, she usually became very angry and usually undertaking out of me. One time, she kicked me out of the house for some reasons and wouldn't let me back in. There was also a time she picked up my hamster from the cage and brought it out of the house in front of the door. Back in year 2, when my mom got angry with me and her response was charging me money for her "Japanese lessons" and she charged \$2,000 from my pocket money even though she is my mom. Another time was she forced me to skip school for one day by trying to bring my schoolbag and uniform out the house but she accidentally locked herself in the house. There was another time she destroyed the Lego figure I made because she was angry with something and she just started throwing stuffs around. There are certain times that she beat me with her tennis or backpack before she went out because she got angry again. It really depends on time frame again, because year 8, 10, 11 which was like across 2 or 3 years. Back in year 8, it was practically every day, every week. For year 7, there was some period of really bad and some period of time when there wasn't anything at all. Back in year 8, I remember she got angry once and she actually told me she wished that I was dead and killed myself. I was still affected by it a bit now. When my mom raises her voice, I get into panic mode or shut down."* (August 21)
- *"She actually pulled me out of international school completely and forced me into a local school. She forced me to work at 12 years old and said every kid in this year is working and making money as well."* (August 21)
- *"I can relate to that as well. They just saw my working progress and said you don't like going to school and not enthusiastic, why don't you quit entirely and find a job, be an artist. Then I said actually I am trying to make progress."* (August 21)
- *"I suppose it can be classified as emotional abuse."* (August 21)

3.2.27 此外，有女同學表示父母的責罰很多時都是不合理的，沒有給予她解釋的空間，亦沒有理解她的心情，所以認為父母的處理手法和態度均有問題，久而久之，當父母責罰她時，她也沒有再去解釋，任由父母責罰。

- 「小時候比較頑皮，但我覺得被罰不是問題，而是他們的態度。他們會覺得自己清楚所有事情的真相，他們好像神靈般判你有罪，他們不會問你，不會給你機會辯解，他們會覺得你只是在駁嘴，覺得你錯。有時即使不是你錯，你也情願讓他們先罰，都懶得理他們，會覺得他們不講道理…多數都是罰企、抄寫，也試過罰錢，其實是小事，但他們態度不好，覺得很不合理，即使不是你的錯，也不會去辯駁，任由他們罰便好了…他們覺得眼見的便是正確，但不會認為自己未了解整件事的所有，他們也不會理解我的心情，他們會選擇先懲罰。」(8月6日)

兒童及青少年在學校、補習社及興趣班的情況及經歷

上補習班和興趣班的情況

- 3.2.28 大部分女同學都有參加不同的補習班和興趣班，也有的只上補習班，亦有的只上興趣班。她們上不同類型的興趣班，包括畫畫、唱歌、跳舞、鋼琴、大提琴、長笛、打鼓、體操、游泳、劍擊和編程班等。
- 3.2.29 至於她們是否想參加這些補習班呢？有的表示想上補習班，因為對學業有幫助。也有的則不太想去，因為上補習班很累，也有同學認為補習社像托兒所。
- *“I like going to tutorial classes because it's beneficial even though I don't like the actual class.” (August 20)*
 - *“I am actually quite happy with what I am doing. Tutorial classes are actually initiated by me and I found these tutors” (August 20)*
 - 「當初是自己想學習，所以和父母說想補習，但有時因為太累，而且數量太多，便會不想去。」(8月19日)
 - 「興趣班都會想去的，補習班其實都是看管，比較像托兒所。」(8月6日)
- 3.2.30 至於興趣班，她們大多表示喜歡，因為這都是她們喜歡的活動，而且是根據自己的興趣而選擇的。
- 「當然是想去興趣班多於補習班。」(8月6日)
 - *“Most probably I really like my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like playing in the school orchestra. I like working with my classmates. I like fencing as well. I am not very good at sports. I am going to keep doing it. Orchestra is a school activity so it is once a week. For fencing it is outside. I have regular group class once a week and personal training class twice a week before COVID-19. It's kind of exhausting but I do like it.” (August 20)*
 - *“I also do some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which are more like clubs. I do Model United Nations and I also do debating once a week. I also do competitions, but I like these ones as I chose to do myself.” (August 20)*
- 3.2.31 不過有女同學表示不太喜歡上興趣班，因為並非自己的興趣。有也女同學感到矛盾，因為已學鋼琴很久，不想現在放棄。
- 「大部分自己都想去，不過大提琴是學校規定要一人一樂器，每個月都要交一段片去學校，讓老師評分，計入成績表裡，所以一定要學樂器…都不是不想學，但有時會覺得不是自己興趣，雖然是可以自己選擇樂器，但一定要學。」(8月19日)
 - *“I initiated piano classes. I wanted to play piano at first but now I'm a bit tired of it. But then I have already played for so long, it feels weird to give up.” (August 20)*

在學校、補習班和興趣班的安全問題

- 3.2.32 她們大多認為在學校、補習班和興趣班都是安全的，不太擔心被人傷害，因為她們都信任老師，認為老師很友善。

- 「我不怕被人傷害，因為同學和老師都很友善。」(8月19)
 - “I feel safe and I am not worried about being harmed. If I was in somewhere else, I would probably be worried. But Hong Kong is pretty safe. I feel safe with the school tutors as well.” (August 20)
- 3.2.33 不過也有女同學不覺得在學校、補習班和興趣班安全，尤其是在網上授課時，有時需要分組活動，同學有機會在沒有老師看管的情況下受傷害。
- “For my Japanese and piano classes, I don't really feel safe. For school activities I feel relatively safe, especially in the Mad Scientist club, run by a teacher I completely trust. There are some parts in school I feel safe but there are some parts of schools and some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before that I don't. Teachers sometimes cannot observe it as it took place in breakout rooms of zoom.” (August 20)

老師會否針對個別學生

- 3.2.34 她們大多認為老師偏心是正常的，通常會對成績和操行好的同學較好。有女同學提到上課時，老師只關注成績較好的同學的進度，而給予那些同學的評分亦較高。此外，即使老師喜歡的同学頑皮，亦會較少被老師罵。
- 「在學校，老師偏心某些同學是很正常，總有些同學成績較好，有些同學成績較差，或者有些同學 discipline 比較好，有些同學較為頑皮。老師偏心同學，每年都一定會出現。」(8月19日)
 - 「成績好的同學會特別受老師關注，有一種不公平的狀態。其實你是跟不上課堂的進度，但老師只係重視成績最好的同學是否聽得懂內容，即使你舉手問問題，老師便好像很不情願地回答，會令人討厭。有時亦會針對那些儀容不太好的同學，會給人一種不想理會那些同學的感覺，會令人難受。」(8月6日)
 - 「例如做一張 worksheet，有一個小朋友一向成績較好，可能做錯了3題，都拿到B。但另一個成績比較差的，如果錯3題，可能拿C或更低。」(8月11日)
 - 「我有一個同學很頑皮，上課很嘈吵，但中文老師很偏心這位同學...當其他人嘈吵時，老師便罵其他同學，說他們很嘈吵、很頑皮。但當這位同學嘈吵，走出座位、不尊心上課，老師不會理會，甚至說他很乖。」(8月6日)
- 3.2.35 老師除偏心外，亦會特別針對個別同學，有同學自理能力差，老師對他的印象差，於是便經常針對他。同一件事，如果其他同學做，老師不會責罵，但如果是他做，老師便會責罵。也有女同學表示亦曾被老師針對，經常認為她拉低全班的秩序比賽分數，然後要求她在小息時到教員室，不讓她去當值。
- 「有同學的自理能力有問題，經常亂來，上課時碰碰撞撞，老師可能對他的第一印象不好，因此經常針對他。其他人可能也有做同一件事，而他做，老師對他印象特別深刻，老師便會罵他，其他人做，但很少罵其他人，但就經常罵他。」(8月19日)

- 「小學有個秩序比賽，小息完結後會有老師巡班房…我是領袖生，要去看低年級同學。但不知是否班主任對我有偏見，他覺得只要當天分數低，就是我錯。但我回到課室時，巡班房的老師已經走了。老師對我有偏見，便要求負責領袖生的老師，叫我在秩序比賽那幾天不用去當值，迫我去教員室過小息…我覺得由小五、小六，老師都對我有偏見，很多事也會先罰我…只是和其他人傾訴，但畢竟當時是小學，沒有打算去處理。」(8月6日)

3.2.36 面對老師偏心或針對，女同學認為只能找父母或其他人傾訴，但就沒有任何實際行動，不會去投訴老師。而家長亦會認為這是平常事，覺得是女兒想得太多，只會勸她們別把這些事放在心上。

- 「學校老師會比較嚴重…很多男老師重男輕女，例如男同學做錯事，說兩句便原諒他…但罵女同學便罵得很誇張…不會投訴，但有時會跟父母說。父母通常會說不要放在心裡，未必是想像中那麼誇張，可能本身對老師有點偏見，便會一件事情而把它誇張化。父母會這樣說…最多只會跟我傾訴。」(8月6日)
- 「普遍來說，學校老師態度非常不好，不是因為做錯事，而是本身態度有問題。告訴父母後，結論就是不要投訴老師，要放下，不要放在心上，因為很多時無法因為個別老師而作出投訴，而且投訴也未必有用，就不如不要放在心上。」(8月6日)

在學校、補習班和興趣班犯錯時老師的處理手法

3.2.37 如果在學校犯錯，有女同學表示老師會鼓勵她們再嘗試和改進，不會責罰她們。有女同學則表示，如果初次犯錯，老師通常只會口頭責備；只有重覆犯錯，老師才會責罰。

- “Our school encourages trial and error and improvement from error so they don't really punish me.” (August 21)
- 「如果我們犯錯一次，老師會口頭責備。但如果他說了很多遍，我們都繼續做錯，老師才會罰，老師很少會罰我們。」(8月19日)
- 「平時都是多次犯錯，老師才會罰的，是正常的，又不是第一次(犯錯)便罰…通常會責備，但不會在課室裡責備，有時會叫同學出課室，然後再責備，不會大聲責備。」(8月19日)

3.2.38 也有女同學表示曾經因為犯錯而被老師罰，較多表示因為欠交功課或帶漏書本，被罰補做功課、留堂、抄課本內容；也有因為上課不專心，小息時要罰站；亦有因為吃飯時在課室嘈吵，被罰吃飯時不准說話。她們認為這些懲罰是合理的。至於在興趣班，有女同學指她的劍擊教練非常嚴厲，有時會要他們額外操練以作為懲罰，不過他們對此不太介意。

- 「中學時欠交功課，在教員室外的桌子上補做功課…我覺得合理的，始終是自己錯在先。」(8月6日)
- 「我欠交功課幾次，被罰留堂…留了半小時。合理的，即使罰也不是太嚴重，只是半小時。」(8月11日)

- 「老師通常是口頭警告或罰抄書。通常是欠交功課或沒有帶書便會罰抄書…沒有帶書是合理，因為老師通常叫我們罰抄當天的課堂內容，可以當作溫習。」(8月19日)
 - 「小學頑皮，被老師罰在教員室外企，然後 conduct 拿B…因為上課與隔離同學聊天，沒有專心上課，老師又特別惡的，但又教得好好，然後便罵我們，於是便有幾天小息要罰企…我覺得都合理的。」(8月6日)
 - 「全班在吃飯時很嘈吵，我們學校的老師會巡課室，然後給予分數，班主任希望我們可以勝出，但我們很嘈吵，老師說我們太嘈吵，然後被老師罰了一星期，罰我們在吃飯時不能說話…合理的。」(8月11日)
 - “My fencing coach is very strict on us. Once he made fun of me of being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d hesitant in my answer, then I got laughed at by the whole class. Sometimes he is very harsh and makes everyone do extra exercises, for example, 5,000 rope skips, lots of push-ups. He used to be really harsh on everyone. I wish not to do it but I don't really mind.” (August 21)
- 3.2.39 也有女同學曾經因為在小息時太過嘈吵，而被老師罰站，不過她認為罰站沒有任何作用。另有女同學提及曾經在小息時被老師大聲責罵，她認為老師沒有顧及同學的自尊心。
- 「小息在課室時，跟同學在說笑，說得太大聲…然後老師叫我們站在他旁邊…但我覺得站在他旁邊沒有作用。」(8月11日)
 - 「在雨天操場，小息時，老師大聲罵我們，我不想說被罰原因，我覺得無論如何，都不應在這麼多人面前罵，會覺得好 hurt，自尊心被踐踏一樣…會令自己很自卑。」(8月6日)
- 3.2.40 此外，有女同學指曾試過被老師無理責罰。有女同學因而想向老師解釋清楚，但老師不願意去了解，卻認為自己已了解整個事件，女同學覺得很不公平。也有女同學沒有與老師理論，但會向其他同學抱怨老師的處事手法。
- 「有一次學期尾，課室有一個書櫃，老師叫我們要執拾書櫃，把書順編號排好。因為我是圖書館管理員，我帶了幾個同學一起執拾，但訓導主任以為我們在嘈吵，罰我們抄書，但抄的內容不是他想要的，便罰我重抄，但問題是我覺得如果我真的是嘈吵，我可以道歉，但是老師叫我們執拾的，他自己不知情便罰我們，我覺得很不公平。而且其他人也在嘈吵，但他只是罰我們，我們只是打算幫老師忙，但他就胡亂罰我們，抄完一遍，他不滿意，又要我們再抄，又要我們到另一個課室，像侮辱我們般，要到高年級姐姐的課室裡，讓其他人都見到我們被罰抄…(叫我們幫手的老師)說覺得我們很可憐，但沒有跟訓導主任解釋…(我)有(向訓導主任解釋)，但他沒有聽便說：『我知道了，我明白整件事，你們回去抄，明天交給我，抄錯便再抄』。我寫了封解釋信，但他沒有看，便說：『我明白發生什麼事』，然後他不滿意，又要我們再抄…他沒有說清楚怎樣抄，我們抄好幾篇文，但他說不是這樣。我沒有不聽話，我也抄了文，亦寫了解釋信，他罰我不要緊，但起碼不要冤枉我們。」(8月19日)

- 「在週會時，要去禮堂，坐在我後面的同學情緒上出問題，他在上課時也會無故發脾氣，我們都已經習慣，我們都盡量遷就他。上週會時，我坐在前面，他說我阻住了他，於是我坐側了，想讓他看。然後他在後面和同學談天。週會結束後，這個老師上年教過我們，知道他的問題，但老師走過來罵我和旁邊的同學，說我們東張西望。但後面談天的同學就沒有被罵…我們同學之間都在抱怨。」(8月19日)

被同學傷害／欺凌的情況

- 3.2.41 然後當被問到有關被同學傷害／欺凌的情況，女同學指在學校是常見的。被傷害／欺凌的原因包括同學間的糾紛、種族歧視、學校的競爭文化、不重視多元和包容的文化等。至於是什麼傷害？當中有身體上的傷害，而精神上的傷害則較多，同學間經出現排擠的情況。
- “Our school is very competitive in terms of sports and you get bullied if you’re not good at it.” (August 21)
 - 「有些印度或巴基斯坦裔的同學在小學時被人排擠，到中學就好了一些，但仍然存在被歧視的感覺。」(8月6日)
 - 「有個同學和他一起吃飯，不小心噴了口水去隔籬，同學便不喜歡他，不理會他，又叫同學不要和他玩。」(8月11日)
 - 「小學是見過，有個同學的行為比較特別，其他人覺得他很奇怪，言語上會比較惡，行為上，也試過用粉筆碎弄髒他的座椅。」(8月19日)
- 3.2.42 當面對傷害／欺凌的情況，有女同學會主動還擊，透過自己的方法解決問題；也有女同學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不會告訴老師，認為傷害／欺凌時常發生。
- “More context on the violent classmate. My friend was eating chips and got some crumbs on that classmate’s desk. The classmate really overreacted and twisted my friend’s arms really hard. I saw and yelled at her and asked “why are you doing this? you can just ask her to clean up for you”. She didn’t listen and we got into a fight. The teachers did know but just didn’t do much about it.” (August 21)
 - “Sometimes in school when we are doing history, because I’m half Japanese, I’m sometimes called racial slurs. Once it was in a breakout room on Zoom but I didn’t tell the teacher because it happens everywhere.” (August 21)
- 3.2.43 有女同學表示會告訴父母。但她指父母通常不會理會，有一次因為有身體上的傷痕，媽媽直接致電欺凌者的家長，沒有經學校解決問題。
- “A case is my shoulders were dipped into the pool by the classmate and I told my mom about it but she did nothing.” (August 21)
 - “Back in year 7, one day she started poking me a lot and I blocked using my karate skills, then she started poking me even more and started scratching me on my thighs under the table. After class I took pictures of said scratches, told my mum and because she had evidence, she was forced to take action. But it was the only time she did something. To the parents, because she had the parents’ phone number. It was solved without the help of the school. I know karate and I used to defend myself and my friends.” (August 21)

3.2.44 也有女同學會告訴老師，但不是每一位老師也會處理問題。有女同學告訴老師受網絡欺凌，老師要求同學向她道歉。有同學傷害他人身體，但老師不作任何處理。有同學因為行為與別不同而遭其他同學排擠，有老師尋求社工協助，以及勸其他同學體諒一下那位同學；也有老師對此感到無助，女同學認為老師沒有受過相關訓練，也不懂如何處理。

- *“I also got one incident that I was actually cyberbullied in Year 7. Something hateful about me was spread on social media by a girl. I told my homeroom teacher and it got resolved. She apologized to me.” (August 21)*
- *“It was not the first time she scratched someone. The girl tried to be friends with me and was following me and my friend around. We kept telling her to stop but she got mad and we started running away. But she caught up to me and started crying, scratching and pinching me. Afterwards I went up to a teacher but the teacher thought I was making something up and didn’t do anything about it.” (August 21)*
- 「多數是杯葛，可能他的行為與其他人不同，所以不合群…動作比其他人大，語氣誇張，所以同學不喜歡他…同學會眼神上『睇』著他…老師都有安排社工和他傾談，當他不在課室時，便叫大家體諒一下，『如果他真的做了些你不喜歡的行為，你便不理會他』。」(8月19日)
- 「每一班都有些冷暴力的情況。例如有些分組活動，大家也會刻意地避開他，會有些流言說他是同性戀者，說他做了些變態的事情。其實已誇張到大家也不會相信，但仍然繼續流傳。有些同學又會用些奇怪目光來看他。當然沒有動手打他，但會有冷暴力，會不理會他。如果他行過來，大家便會嘗試走開…因為有些同學有自閉或過度活躍，或有些精神問題，與大家不一樣，但班裡只有少數人是這樣，而覺得自己正常的人便會圍在一起，用奇怪目光去看待他們…老師知道的，其實很難不知道這件事，例如分配座位，老師會叫我們去選擇跟誰坐，你會看到好像兩個不同世界似的。但老師解決不了…老師都不想太麻煩，如果要解決欺凌問題，便要通知很多人，要做很多事和活動，才可改善關係。所以老師也很無助，做不了什麼。而且那些同學的行為有點特殊，而老師也沒有接受過任何訓練，他們也不懂如何處理，他們不可以改變那些同學，也不可以改變其他同學。」(8月6日)

3.2.45 另有女同學表示曾見過同學欺凌別人，老師沒有處理，雖然欺凌者的家長亦知道此事，但亦幫不了忙，因為欺凌者沒有理會其父母。

- *“I can’t think of something in particular but I did study in a local primary school and there was a classmate who was really violent and we were scared of her. She twisted her classmate’s arms with bruise but the teachers didn’t do anything. The violent classmate’s parents were notified with calls but they didn’t do much. They lectured her but she didn’t listen at all.” (August 21)*

與老師單獨相處的問題

3.2.46 當被問到會否擔心與老師或導師單獨相處，大部分女同學都表示不太擔心這個問題。有女同學表示只會跟女老師獨處，因此問題不大。不過，也有女同學提到獨處是有一定的危險性，因此會盡量避免與老師獨處，即使需要獨處，也會選擇在

比較多人的地方，或要求其他同學在課室門外等候，以方便求助。

- “Sometimes when we have questions on homework or on this subject, I will just stay behind and ask the teacher about it. I feel quite safe and I don't really worry too much about it.” (August 21)
- 「不太擔心(安全問題)…補習社有，學校也會規定老師每個學年與學生傾談一次，或者有時學校補習早到或遲走，單獨相處的情況都會有，不出奇，亦不太擔心。」(8月6日)
- 「只試過跟女老師獨處，沒有試過跟男老師獨處，因為媽媽擔心男老師會不知會做什麼，所以只試過跟女老師獨處…不擔心(安全問題)，因為女老師都好好人，她都只是跟我說說話，然後便離開。」(8月6日)
- 「就算兩個人獨處，都會知道出面有人，即使發生事，大叫也會有人聽到。老師也會避嫌，老師都清楚如果真的是獨處，如果同學想『屈』他的話，跳進黃河也洗不清。我覺得獨處是有危機的，因為新聞也見過補習老師跟女學生獨處，他非禮女學生，女學生亦不敢告訴家長，因為沒有人作證，保護不到自己的安全，就算告訴別人，別人也未必相信。所以我覺得是危險的，我會盡量避免。即使一定要獨處，我會在多人的地方，只要大叫，便會有人來救你的地方…多數會叫同學在課室門外等我。」(8月6日)

被傷害的處理方法

3.2.47 如果被人傷害，大部分女同學表示會因應不同的事件而有不同的處理方法。若程度較輕，例如只是被人說壞話、遇到不開心的事情、比較私隱的問題，便只會找朋友傾訴，亦不會有其他實際行動。至於程度較嚴重的事，例如被人打、被老師傷害，大多會告訴父母，並期望父母能採取實際行動，例如向有關人士作出投訴。

- 「視乎嚴重程度，如果在學校被人打，當然家長要幫忙。但如果是只是被人說壞話，這種傷害只需要傾訴。」(8月6日)
- 「我覺得視乎傾訴過後，下一步行動是怎樣？如果被人傷害或遇到不開心的事情，我多數會告訴朋友。但朋友跟自己同一年紀，能力也差不多，也不知道可以怎樣做。但如果找父母，就希望他們可以作出一些實際行動，可能與有關人士投訴，或交由警方處理。但如果我告訴家長，就希望有實際行動。朋友只可傾訴，如果要有實際行動，朋友也未必幫得上忙，便要找大人或家長。」(8月6日)
- 「視乎情況，有時會告訴父母，有時會告訴社工，有時只會告訴朋友，有時不會告訴任何人…你與朋友是同一年齡層，會比較容易溝通，有時比較私隱的話題，可以告訴朋友。如果需要大人的協助，就會找社工或家長。有時有些事情不想告訴別人，便會自己收藏(不告訴人)…比較嚴重，自己心理受到創傷，我會找大人幫忙，始終大人懂得比較多，所以比較樂意跟他們溝通。」(8月6日)
- 「我會回家告訴父母，因為如果一個老師傷害小朋友，小朋友可能做不了什麼，所以我會回家告訴父母，看看可以怎樣做，一起商量…如果在學校，老

師傷害同學，我想父母寫信給校長。如果在補習班，(父母)可以去補習社跟老師傾談。」(8月19日)

3.2.48 有女同學表示會選擇即時處理，如果老師傷害她，她會即時要求老師道歉，怕之後沒有追究的機會。對此，另一女同學則表示不敢即時處理，怕自己未能整理當下心情，未能好好處理，因此會選擇告訴家人和社工，協助她解決問題。

➤ 「我會即時處理，如果老師傷害我，我會即時跟他說，我會要求他道歉。因為可能有些興趣班或活動，一次性的，便沒有機會追究，我可能會在下課後找父母或即時跟他說，希望他跟我道歉。我會即時處理，不會回家後才處理。」(8月19日)

➤ 「我會找社工或家人求助，我不太敢即場處理，因為那時可能未能整理自己的情緒和想法，不能正確地表達自己的心情，以及判斷他的行為是否正確，所以要找社工或家人，解釋事件的經過，尋求協助…如果被人欺負，希望他們可以替我說出感受，盡量希望不再發生。」(8月19日)

3.2.49 另有女同學認為即使告訴父母，也無法解決問題，反而會用社交媒體告訴一些不認識的人。她指政府會建議見醫生和社工，但實際上很少人會這樣做。

➤ 「我會不斷思考：假設我告訴家長，事情能否解決？假設我在學校被欺凌，我告訴家長，家長告訴老師，然後我會發現班裡表面上沒有人再欺凌我，但最後我只是承受冷暴力。其實告訴家人或老師都不太能夠解決問題，純粹只是做場戲，告訴我沒有人欺凌我。我覺得大部分人都不會告訴家長、同學或其他信任的人。通常用社交媒體告訴一些不認識的人會比較好，政府還會建議看醫生、見社工…但大部分人也不會這樣做，說是理想的，但實際很難做得到。除非事情很嚴重，可能見血或受到生理傷害，才有機會說出來。」(8月6日)

機構如何防止兒童受到傷害

3.2.50 她們認為機構有責任防止兒童受到傷害。首先，有女同學建議聘請同性別的老師，以減低兒童受傷害的機會。亦有不少女同學提到單對單相處的問題，認為應盡量避免單對單相處的機會。

➤ 「聘請同性的教師，這樣(兒童受傷害)的機會較少。」(8月6日)

➤ 「避免老師與同學單獨相處…因為之前看過一些新聞，關於老師侵犯學生，因為現場沒有其他人在場，才給予老師機會這樣做。」(8月19日)

➤ 「可能盡量避免不要單對單(相處)，因為不單對單(相處)，即使想傷害你，其他人都可以幫助你。」(8月11日)

➤ 「如果在學校單對單(相處)，要開門。如果在補習社都要開門。如果多於一個人，便可以關門。」(8月11日)

3.2.51 也有女同學提到可以安裝閉路電視，以增加阻嚇性；發生傷害兒童事件時，亦可翻查有關片段。

➤ 「各個地方確保有閉路電視，讓人知道有監視系統，不敢做。」(8月19日)

- 「安裝閉路電視…如果有傷害同學的情況，便可以 check 返…有個證明。」(8月11日)
- 3.2.52 她們亦認為機構應教導兒童如何保護自己，例如被侵犯時應怎樣做、何謂傷害兒童或不合理的行為。此外，有女同學提到應在兒童年幼時教導他們正確的價值觀，避免兒童日後成為欺凌者。也有女同學提到應教導兒童尋求協助的途徑，例如社交媒體。
- 「學校可以教導小朋友如何保護自己，如果被人侵犯，可以怎樣反抗和逃走。」(8月6日)
- 「如果預防，要提高意識，如果有人做出一些傷害或不合理的行為，你應該怎樣做。」(8月6日)
- 「欺凌多數是基於自身家庭狀況的比較、妒忌而造成，甚至是你覺得他與自己不相同，便會排斥他，這都是一種傷害。我覺得最重要是在小朋友年幼時建立價值觀，要開始教他們何謂歧視、傷害、虐待。要從小建立價值觀，當你做了一種行為傷害了別人，別人會有什麼感受？要作出哪些行為保護自己？」(8月6日)
- 「提供多些途徑去尋求協助，我覺得社交媒體是一不錯的途徑，因為容易接觸(兒童)。」(8月6日)
- 3.2.53 亦有女同學提到現時學校缺乏社工，社工不是每天也在學校，因此社工未必能提供太多協助，建議增加學校的社工數量。此外，她亦建議為老師提供培訓，讓他們學習如何減少和處理欺凌事件。
- 「而最重要是要有多些社工，因為現時很缺乏社工，一間學校只有兩個社工，而社工也不是每天也在學校，只是隔日會出現，以致社工的作用不大，這真是嚴重不足…機構亦可為老師提供培訓，小朋友接觸得最多的是老師，老師亦常接觸欺凌事件，因此當你教了老師如何跟與眾不同的同學相處，他才可以有機會改變這個同學。不能追求沒有任何欺凌事件發生，但如果老師接受了培訓，知道如何溝通的話，可以減少欺凌事件。雖然不能杜絕，但可以減少，老師有很重要的責任。」(8月6日)
- 3.2.54 另有女同學提到學校雖然有行為守則，列明老師對待兒童時恰當和不恰當的行為，但卻沒有有效地執行，因此學校需要加強執行，才能有效保護兒童。
- “For school, they have a duty of care to make sure students are safe. We usually got the talks about the conduct of adult and child. There is also a presentation about what a teacher can or can't do and manual on the school website. The school do have a certain duty of care on students. The policy, on paper they protect us well but they're actually not enforced well.” (August 21)

對《守護兒童政策》的看法

- 3.2.55 參加討論的女同學當中，只有一位在交流會前有聽過《守護兒童政策》，對政策有初步認識，認為是關於保護兒童的權利。

- *“From the school talks about teachers and their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our rights. Maybe just an overview, but I’ve definitely heard of this term somewhere.” (August 21)*
- 3.2.56 經國際培幼會的主持簡介《守護兒童政策》後，大部分女同學對政策的評價是正面的，認為政策有助保護兒童。較多提到政策裡的投訴機制做得不錯，認為有助增加阻嚇性，並預防傷害兒童事件。而且設立投訴機構，亦可以讓施害者承擔責任。而為處理投訴案件訂立時限，可以讓機構能更積極地處理案件。也有女同學認為政策在查核獲聘準員工是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這方面做得不錯，能夠先了解員工有沒有犯罪紀錄。
- 「我覺得投訴機制比較重要，兒童受到傷害，投訴過後，才可以解決事件或修改政策，可以防止之後有同類的事件發生。」(8月19日)
- 「(政策)保護到(小朋友的安全)…會令人害怕犯法，便不敢做(傷害小朋友的行為)。」(8月11日)
- 「(政策)保護到小朋友的安全…因為在小朋友投訴時，會有大人保護他，不會讓他再受傷害。」(8月11日)
- 「(政策)保護到(小朋友的安全)…寫明了出來，如果他犯了規，即好像犯了法，他要承擔責任。」(8月11日)
- 「(政策)保護到(小朋友的安全)…如果真的傷害他(小朋友)，傷害他的人也要負責任。」(8月11日)
- 「要有個文件，有紀錄，就不怕忘記。而且設有時限，就不怕人不去處理，令兒童被人傷害，所以有時限很重要。」(8月19日)
- 「我覺得先看員工有沒有犯罪或做過壞事，這個做得很好。」(8月19日)
- 3.2.57 而她們認為需要落實執行，以及各部門需互相配合，才能發揮政策的效用。
- 「有套政策，需要實行，不可只是空談，不是只是寫出來。初初人們可能很信任你，但如果沒有執行的話，可能別人便會對你失去信任，所以一定要實際執行。」(8月19日)
- 「一定程度上有成效，但要多些部門配合，要有部門負責跟進個案，是否真的幫到小朋友。」(8月19日)
- 3.2.58 此外，她們認為可以落實法例，訂立懲罰機制，以增加阻嚇力。
- 「我覺得可以保護到(兒童)，但可以落實法例，就可以再進一步減少傷害兒童的情況。」(8月19日)
- *“I think having this policy will really impact the society but I am not sure how effective it will actually be because if the punishment isn’t so severe people will continue.” (August 21)*
- 3.2.59 也有女同學提到，在政策裡可以多舉例子，讓人更清楚知道哪些屬於傷害兒童行為。

- 「我覺得可以舉一些例子讓人更清楚，定義哪些行為屬於(傷害兒童)，哪些不是。其他我覺得好好…可以舉例，有一個客觀的定義，即使有問題，需要用這一套守則去解決，都可以減少爭議。」(8月19日)

3.2.60 也有女同學認為要視乎兒童本身有沒有舉報施害者，如不舉報或機構隱瞞事件，施害者只會繼續傷害兒童，這會影響政策的成效。

- “I think the policy will actually work but it relies on children actually discovering the abuse. There are some cases where child abuse isn't reported or the organization covers it up. I've heard a case about the American Scout and the Catholic Church. It really depends on finding out the child abuse or else the people responsible won't get criminal charges and continue to harm whoever.” (August 21)

3.2.61 認知度方面，有女同學認為現時不太多人認識有關政策，建議增加宣傳。

- 「我認同這個做法…但我想問這究竟有多少人認識呢?因為如果我沒有參與這次調查，我都不認識…我同學如果被欺凌，只會懂得向社工求助，但就不太認識守護兒童的機構，應該要加強宣傳。」(8月6日)

其他意見或建議

3.2.62 有女同學提到，要保護兒童在機構的安全，除了機構之外，家長的角色同樣重要。家長可以多與學校溝通，讓學校更了解學生的情況，從而提供適當的保護。

- 「同學受到傷害的原因是因為朋輩覺得他很奇怪，家長可以與學校多溝通，先讓學校知道子女情況，可以提前保護，預防子女受傷害。」(8月19日)

3.2.63 此外，有女同學認為成年人往往從自己角度出發，忽略兒童的感受，覺得需要尊重兒童的意願，以免兒童受到不必要傷害。

- 「因為很多時(大人)由自己角度來看，覺得這樣是最好的，但小朋友未必是這樣想，所以都沒用。所以要視乎小朋友的意願，這一點好重要。」(8月19日)

3. 9至15歲就讀本地及國際學校的男學生

小組數目：	三組
日期和時間：	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至12時正 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至4時正 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至12時正
地點：	不限，以Zoom進行的網上小組討論
每組人數：	4-6位(共14位)
主持人：	陳慧敏小姐(民研計劃代表) 黃千溥先生(民研計劃代表) 朱祖良先生(民研計劃代表) 陳穎芝小姐(國際培幼會(香港)代表)

對傷害兒童的看法

兒童的定義

- 3.3.1 參加交流會的男同學對兒童有不同的定義。有男同學認為 11 歲以下屬於兒童；有同學以中、小學為分界線；也有男同學認為 6 至 12 歲屬於兒童；亦有部分以 18 歲作為兒童與成人的分界線。
- 「11 歲以下屬於兒童。因為我父母跟我說我已經不是小孩，我已經成為了一個青少年。」(8 月 11 日)
 - 「讀小學，仍要跟著父母便是兒童。」(8 月 20 日)
 - 「青少年就是青春期過後的階段…6 至 12 歲是兒童，13 至 16 歲是青少年的階段。」(8 月 20 日)
- 3.3.2 不過，也有部分男同學認為很難為兒童的年齡進行定義。他們認為應以思想成熟程度、獨立的能力、承擔責任的意願作劃分，認為思想成熟、有獨立照顧自己的能力、有承擔責任的意願，便不再屬於兒童。因此兒童的定義是因人而異的。
- 「很難界定，因為兒童其實是一個心智未成熟的階段，但很難去界定每一個人的心智發展，每一個人的心智發展速度都不一樣，有些較快，有些較慢，很難界定。」(8 月 20 日)
 - 「沒有年齡限制，只要有足夠的獨立能力，能照顧自己，有足夠自我照顧能力，不需要父母的監督，便不算是兒童。」(8 月 20 日)
 - 「要視乎他們是否願意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當他做錯事，會自己承擔，這就是青少年，不再是兒童。我估中一、中二左右，都是進入中學階段，便擺脫兒童。因人而異，都要視乎成熟程度。」(8 月 21 日)

何謂尊重意願

- 3.3.3 參與討論的男同學普遍認為互相溝通、不強迫別人做不喜歡的事，便屬於尊重意願。
- 「應該要和他溝通才幫他報，例如補習班，可能他本身對那一科不太感興趣，如果你幫他報補習，意義不太大。」(8 月 21 日)
 - 「例如興趣班，可能一開始很辛苦，但去到某階段，如果他喜歡，便會開始喜歡，但如果學琴學到 5、6 級，仍然不喜歡的，家長不需要再迫他去學，因為已經沒有意義…因為小時候都會不想去做某些事，但明白家長想子女有多些見識，學多樣東西，找一樣自己喜歡的事，但如果到長大了，仍然是不喜歡，如果仍然迫他去學，就不是尊重小朋友的意願。」(8 月 21 日)
 - 「要先試，如果試過一段時間，我又不喜歡，家長不應該迫我做。」(8 月 21 日)

父母會否尊重子女意願

3.3.4 那麼父母會否尊重他們的意願？大部分男同學認為父母有尊重其意願，父母願意與自己溝通，聆聽自己的意見。也有男同學表示小時候，父母不太尊重其意願，自己亦無法反抗父母；但現在長大了，父母願意接納和尊重他的意願。

- 「都有聽我的意見，溝通的過程都有表達我的意見，他們都有聽我的意見。」(8月20日)
- 「我已經說過不想學的，但我唯有照學，我不能反抗，當時年紀還小…大了便跟她說，有一段時間是停了學琴，她願意不讓我去學，停了(學琴)。」(8月20日)

3.3.5 另一方面，父母也會視乎情況去決定會否尊重子女的願意。有男同學提到如果是重要的事情，父母不會讓他自行決定；如果是不可能做到的事情，父母不會讓他去做；如果父母生氣，父母亦不會聆聽其意見。

- 「有時比較重要的事情，便不會去聽。」(8月11日)
- 「有時父母真的會聽我們的意見，但有些事情真的不太可能做到，他們便不讓我們去做。」(8月11日)
- 「我令爸爸、媽媽生氣後，他們便不會去聽我意見。」(8月11日)

老師會否尊重學生意願

3.3.6 至於老師，有男同學認為老師有尊重其意願，只要不影響老師的工作，老師也會盡量接納他們的意見。

- 「我們有一位老師叫郭老師，他是代替我們的班主任，因為班主任是男老師，他去進修，他對我們都很好，他還送我一隻高達，都頗好的，我還約他吃飯，他很好人的，他會盡量聽我們的意見，不會做錯少少便罵我們，會盡量接納我們的意見。有時我們空堂，沒事做，他會讓我們畫畫和摺紙，很好的。只要是不影響老師工作，便okay。」(8月11日)

3.3.7 另有男同學認為老師不能事事都聽從同學的意見，否則會影響課堂。

- 「老師沒有可能每事都順同學的意見，例如分組，老師不是想 friend 的就同一組，他想你們真的可以做到，老師會自己分組，這都可以理解的。」(8月21日)

傷害及虐待兒童的定義

3.3.8 男同學提到有不同類型的傷害和虐待。首先，最多人提到情感上的傷害，當中包括責罵、說粗言穢語、說威嚇性說話、出言侮辱或做出侮辱的行為、取笑和作弄別人等。

- 「(罵)少少算是傷害。」(8月11日)
- 「無論怎樣程度的罵都不算虐待，即使罵到哭，我都覺得只是傷害。」(8月11日)

- 「我爸爸的媽媽(即嫲嫲)經常說粗言穢語的,所以我爸經常被他媽媽傷害…說髒話都算是傷害,沒有禮貌。」(8月11日)
- 「打人和說粗言穢語就算(傷害)。」(8月11日)
- 「如果父母說今次考試成績不好就會打你,即使事後我的成績很好,他沒有打我,其實言語層面上都對我構成傷害。」(8月20日)
- 「言語上的中傷,傷害了兒童。生理上,打他,這都是傷害。言語上的攻擊可能已是傷害,但就算不上虐待…以家長對小孩的話,如果說:『你成績太差,為什麼你總是讀不好?你很垃圾,你懂得讀書嗎?』這些說話或多或少會對小孩造成傷害,每個人也不同的,不過怎樣也是傷害。對小朋友的傷害會更加大。可能青少年會明多一點,但都是一種傷害。」(8月21日)
- 「如果有人默書低分,高分的去取笑他,這就算是一對一,已經算是欺凌,是精神上,當中無肉體上的傷害。」(8月20日)
- 「作弄別人已經算是傷害,對一個人不好,都是傷害別人。」(8月21日)

3.3.9 此外,也有不少男同學提到身體上的傷害,最多男同學提到的是由打而造成的傷害,也有男同學提到趕兒童出家門,不讓兒童吃飯、把兒童軟禁在家,都屬於傷害行為,不但是身體上的傷害,而且也會造成心靈上的傷害。

- 「打小朋友是虐待和傷害。」(8月11日)
- 「打人算是傷害。」(8月20日)
- 「打才是虐待…如果被媽媽打,就是虐待兒童…用藤條打,我爸在他童年時,他有一次考試不合格或其他事情,被他媽媽用藤條打幾下,連書包也掉了落街,超恐怖…既是傷害,又是虐待。」(8月11日)
- 「如果罵到出手、出腳,都算是傷害。趕出門口已超出極限。」(8月11日)
- 「趕出門口都算是傷害。」(8月11日)
- 「我媽媽說我兩、三歲時吃飯吃得很差,她便不讓我吃飯…如果只是一餐都不算虐待。」(8月11日)
- 「軟禁…算是虐待,心靈上的虐待,肉體上可能沒有太大傷害,但心靈會…有心理病、抑鬱。」(8月20日)

3.3.10 同時,有男同學提到忽略是一種傷害,當中包括當兒童生病時,沒有帶他去看醫生,以及排斥等行為。

- 「明知有病,都不帶你去看醫生,當然算是傷害。」(8月11日)
- 「視乎目的,如果排斥(別人)的目的,不是為了好玩,而是真的不喜歡他人,他們不是人云亦云,真的不喜歡那位同學,而排斥他,要視乎認真程度,而決定傷害有多大,無論怎樣都有傷害。」(8月21日)

3.3.11 至於性傷害,有男同學認為未經別人同意便捉摸兒童私人部位,令兒童不舒服,已經屬於傷害,再嚴重的便是虐待。

- 「(被人捉摸身體某部位)覺得不舒服便算是傷害,自己不喜歡已經是受到傷害。」(8月20日)

- 「未經別人同意而捉摸其私人部位，當然算是傷害。要視乎程度，如果太過份，令人很不舒服，便是虐待。傷害和虐待有程度之分。」(8月20日)

3.3.12 也有男同學提到，某行為屬於傷害或虐待與否，應視乎兒童的想法。同一件事，不同人有不同的感受。有人認為被人取笑肥胖，是一種傷害；但也有人並不當作一回事。而有男同學指被家長罰站一小時，既不算虐待，亦不算傷害，並認為是合理的懲罰。亦有男同學認為打只是一種另類教育方法，當有被罰的原因，不算是傷害和虐待。因此每個人對傷害和虐待兒童的定義都不同。

- 「每個人的心靈狀況、能否接受，是因人而異的…例如一個人很肥的，你取笑他一次，可能已經對他很大影響，但相對地，某些人的心胸較開闊，接受到的，相對地，對他來說，沒有太大問題，要視乎個人。」(8月20日)
- 「罰站不算傷害，又不是真的打，不算傷害，亦不算虐待，我覺得這是應有的懲罰…我有試過罰站一小時，站到腳軟，我試過罰站時因為腳軟而坐。」(8月11日)
- 「對我來說，打不算是懲罰或虐待，我覺得這是另一種教育方法。我爸爸、媽媽年代，可能被打得更激烈，所以我們的只是很小事。每個家庭都有教育方法。對我來說，打不算是懲罰或虐待，因為我做錯事，是有原因地打。」(8月20日)
- 「要視乎受害者的想法，例如我知打我的人為什麼這樣做，而我又接受，對我來說便不算是傷害。」(8月20日)

傷害及虐待兒童的分別

3.3.13 至於傷害和虐待有何分別？較多男同學提到嚴重性，認為傷害比較輕微，而虐待則比較嚴重，例如會令人有自殺的念頭，甚至有人死亡。

- 「虐待比較嚴重，傷害可能只是打打你…對待人的方式，就好像對待動物般，不聽話便打。長時間這樣對待，可能會有心理病…傷害可能只是警告一次，打一次，不會很嚴重，可能只是打打手板。」(8月20日)
- 「要視乎嚴重性，如果被欺凌到令人想自殺便屬於虐待。」(8月20日)
- 「虐待似乎是比較嚴重，要死人才算是虐待。」(8月21日)

3.3.14 有男同學則提到傷害是單次性的，而虐待則是長期性的傷害。

- 「虐待泛指是長期性傷害，傷害我覺得是一、兩次的。」(8月20日)

3.3.15 此外，也有男同學提到毫無原因地傷害別人，亦算是一種虐待。

- 「打是傷害…虐待是打得很嚴重，不問原因地打。」(8月20日)

傷害及虐待的年齡限制

3.3.16 至於傷害及虐待有沒有年齡限制，參與討論的男同學有不同的看法。有男同學認為沒有年齡限制，認為不會因為子女長大，父母便可傷害子女。

- 「我覺得沒有(年齡限制)，傷害泛指是精神和肉體上，受害者是有意識地知道被人傷害，所以是無分別的。」(8月20日)
- 「我覺得是沒有(年齡)分別的，不會因為我長大了，家人便可以打我，不會因為這樣，而將承受程度提升。」(8月21日)

3.3.17 另一方面，也有部分男同學認為是有年齡限制的。因為虐待和傷害主要針對一些沒有反抗能力的兒童；年紀較大的兒童有反抗能力，所以較少被人虐待和傷害。而就對兒童的影響，有男同學認為同一種傷害行為，對年紀較小的兒童的影響較大。以說粗言穢語責罵兒童為例，年紀較小的兒童可能因而心靈受創；但對年紀較大的兒童，他們可能已聽慣了，不會當作一回事。

- 「有年齡限制，因為虐待是指傷害或打一些無反抗能力的兒童，但如果到某些年紀，懂得反抗，可能便不算虐待，因為你懂得反抗。小時候沒有能力。」(8月20日)
- 「我覺得言語上的傷害對兒童影響較大，例如你對小朋友說粗言穢語、罵他，可能對年紀小的小朋友傷害會較大。到青少年階段，你聽多了，便不當一回事。」(8月21日)

保護不同年齡兒童的方法

3.3.18 男同學認為保護不同年齡的兒童需要有不同的方法。要保護年紀較小的兒童，需要較多陪伴，提供日常生活的照顧。

- 「兒童要跟著父母，大個一點，可以自己保護自己。」(8月20日)

3.3.19 到兒童長大了，便不需要時時刻刻的陪伴，由於他們的自我保護能力有所提高，那時父母可作為子女的傾訴對象，在有需要時幫助子女解決問題。

- 「大年齡的，如果被人打，保護自己的能力可能會高一點…或者選擇能力會比較高，如果年紀小，你給他一件玩具，他會放入口。但如果大一點，如果別人給他毒品，如果是3、4、5歲，你對他說：『你食這粒糖，你便會變得聰明』，可能還行。但如果9歲、10歲，或再大一點，你的選擇能力會較高，較成熟。」(8月11日)
- 「兒童要有監護人在旁，要有可信的成年人，例如老師、父母。但青少年就不一定要在旁的，要有一個傾訴的對象、一個尋求幫助的對象…(6歲以下)由父母照顧，灌輸一些正確的理念。」(8月20日)

兒童及青少年在家的被傷害或虐待的經歷

3.3.20 當犯錯時，男同學的父母曾以不同方法責罰他們。較多男同學曾因為成績不理想、欠交功課、功課做得不好等原因，被父母禁止玩手提電話和電腦；有男同學因為沒有跟從媽媽的做法而被罰站；也有男同學因為與弟弟打架，而被要求去親戚家住。他們認為這些懲罰是合理的。

- 「有試過考呈分試時，數學和常識科不合格，結果被爸媽罰不準玩手機…直至9月1日，即開學前都不準玩…都算合理的…都試過叫他們不要這麼嚴格，

但他們沒有聽我的說話…我只有一次數學科合格，76分，只有一次，在四年級時…他們幾乎每次都是這樣罰我，所以我很悲慘。」(8月11日)

- 「家人會罰我一個星期不能用電話…因為成績不好…我覺得合理。」(8月20日)
- 「試過沒有做功課，被媽媽罵以及罰不能用電腦…都合理的。」(8月20日)
- 「我媽媽有時會罰我一星期不準用電話…都算合理的…可能有時做功課做得不好，或者因為考試沒有溫習，所以成績差，媽媽覺得我用太多時間在電話之上，會用這作為懲罰，令我少些看電話…有時也會罵，但罵不算是很嚴重的懲罰。」(8月21日)
- 「沒有做到媽媽喜歡的做法…罰站…一般般(公平)。」(8月11日)
- 「有次我和弟弟打架，之前也試過很多次，所以我爸爸就說去爺爺、嫲嫲、姑媽家裡住，這樣分開住，會好一點…雖然最後都求情，沒有事…我去了一會兒，便叫我回家求情，之後就回家了…我覺得都合理的。」(8月11日)

3.3.21 此外，有男同學曾因為不懂做功課、不小心碰到爸爸的模型而遭體罰，但他認為這是不合理的。因為他認為不懂做功課是情有可原，父母應該教他做功課，而不是打他，即使打了後，他也不會懂得做功課，根本無助解決問題。而他亦只是不小心碰到爸爸的模型，模型亦沒有破爛，所以不應體罰。而且體罰亦會令子女心靈受創。

- 「小時候比較多體罰，有時不懂做(功課)，便打我一巴…有次在家玩球，不小心整到爸爸的高達模型，用藤條打屁股。長大了就不太多，會因為成績而不讓我玩遊戲機…成績(而被罰)是合理的，但體罰就不合理，首先，你不是每一樣東西都懂，總有不懂的，不可以用體罰，不是打了便懂，要跟我說清楚要怎樣做。有次整到他的模型，其實(模型)完全沒事，但也打我…成績不好，減少遊戲時間是合理的，但體罰就不應該，算是虐待，因為小朋友被人打後會有心理創傷，不應該因為小小事就這樣罰。」(8月20日)

3.3.22 也有男同學表示媽媽處理的方法比較理性，會先與他傾談，了解問題所在，然後再一起討論應接受哪些懲罰。

- 「我通常會在房裡與他傾談或者受到教訓，最多是這樣…都合理的因為有時你有苦衷都可以說說。」(8月21日)
- 「我媽媽比較理性，會跟我討論，看看我有沒有苦衷，會先傾談。然後因為我會作出承諾，討論過後，視乎嚴重程度，會跟我一起討論如何懲罰我。反而我爸爸就比較直接，他不會跟我傾談，會直接罰我…通常沒有做好功課便玩，通常會不讓我用電腦，沒收手機，斷網絡，或者增加做練習的數量。」(8月21日)

兒童及青少年在學校、補習社及興趣班的情況及經歷

上補習班和興趣班的情況

3.3.23 大部分男同學都有參加不同的補習班和興趣班，也有的只上補習班，亦有的只上

興趣班。他們上不同類型的興趣班，包括畫畫、鋼琴、網球、足球、游泳及日文等。

3.3.24 對於補習班，有男同學提到本身並不想去，但因為成績不理想，所以需要去；也有同學提到，有向父母反映不想去，但父母強迫他去。亦有男同學表示是父母叫他去的，自己沒有任何偏好。

- 「我不想去(補習班)，但成績不理想，所以要補。」(8月21日)
- 「數學和英文我是去的，之前數學不太想，中文完全不想去，但都有去，爸爸媽媽都迫我去。他們叫我去學。」(8月20日)
- 「不想(上補習班)，有告訴(父母)，但一定要去。」(8月21日)
- 「都是爸爸媽媽叫我去便去，都是聽他們說而已。」(8月20日)

3.3.25 相對而言，男同學較喜歡上興趣班。而有男同學提到，小時候被迫學琴，曾向媽媽反映，亦曾停學一段時間，而現在是根據自己的意願繼續學的。

- 「不想去補習班，比較喜歡去興趣班。」(8月11日)
- 「比較喜歡去興趣班，多於補習班，因為補習班經常要計數，很麻煩的，我一向都不喜歡數學。」(8月11日)
- 「數學是自願性質，學琴是小時候媽媽迫我學的，但現在自己又想學，願意去學。」(8月20日)
- 「我有學琴，之前不喜歡的，但我問媽媽，停了一段時間，最後又想去，現在是想的。」(8月21日)

在學校、補習班和興趣班的安全問題

3.3.26 他們大多認為在學校、補習班和興趣班都是安全的，不擔心會受到傷害。

- 「都安全的，有老師在，有事亦可以跟老師說。」(8月20日)
- 「我覺得不太擔心，很安全。」(8月21日)

3.3.27 有男同學提到一對一上課的問題。有的表示在學校、補習班和興趣班都不是一對一上課，所以不會擔心安全問題。對於一對一授課，有男同學覺得擔心，亦有同學並不擔心。

- 「都安全的，補習社是學習的地方，是半個學校，都有安全感的，補習老師就好像學校老師一樣…而且還有其他人，不是我一個人上。」(8月20日)
- 「補習班是安全的，通常都是一個對多個學生，即使有危險，都有多個學生作證，老師不會怎樣傷害同學。但興趣班就有可能，因為上鋼琴課是一對一的，在鄰居家上，如果她想歪了，想傷害我，便沒有人來幫我，有這個危險性。」(8月20日)
- 「如果是一班人去補習班，應該問題不大，但如果一對一的話，就會有點擔心，可能上去(老師家)，都有點擔心…因為一對一，怕他太接近。」(8月21日)
- 「我有學琴，一對一的，覺得是安全的，不會被人傷害。」(8月21日)

3.3.28 亦有男同學提到，他已上了幾個興趣班多年，對老師有一定的了解，因此不擔心會受到傷害。

- 「我有兩、三個興趣班，已去了很多年，由小時候已經開始，所以對老師頗認識，所以不覺得會有危險…如果和老師未熟之前，都會比較小心，但又不會很害怕…要留意他們，不要讓他們太接近。」(8月21日)

老師會否針對個別學生

3.3.29 男同學認為老師會較常針對較頑皮和成績差的同學，會對他們較為嚴厲、犯錯時的懲罰會較重。

- 「有些同學經常被老師罵…例如做錯一些小事，便會很大聲罵他，但其他同學做就不會。」(8月20日)
- 「老師對特別頑皮的同學…會罰他們…有些合理，有些不合理。」(8月20日)
- 「對一些特別頑皮的人才會。」(8月11日)
- 「在學校試過，有同學經常作弄老師，所以有個老師很針對他…他會在上課中搗亂，會大聲呼叫，影響同學聽書…如果班上起哄，老師一定會先問這同學，當他出錯，便會罵他…不過同學沒有作出改變。」(8月21日)
- 「會針對成績不好的學生，說話方式都會不同，差別對待。(成績)好的，當然語氣較好，(成績)不好的，語氣當然不好…例如成績好的沒有帶書，他們可能不用罰站。如果成績差的，沒有帶書，可能被罰一整堂。」(8月20日)

3.3.30 此外，有男同學提到在討論時，如與老師的方法或意見不同，老師會做出一些攻擊性行為，令同學受傷。

- 「老師會在不同方面針對我們，例如學業成績，或者語言上攻擊我們…例如班上討論一個話題，如果一些方向或意見不同，他便會情緒激動，做出一些攻擊性行為，例如捉住同學的手，令同學受傷害…有告訴學校，最後不了了之。」(8月20日)

3.3.31 若遇到老師針對同學，他們有的會向父母傾訴，有的會私下與同學討論，較少會向學校投訴。當中，有男同學表示曾向學校反映，但學校最後也沒有去處理。

- 「學校老師會偏心某些同學，但很少會針對某些同學。試過有老師重罰同學，如果對比其他做同一行為的同學，但不會很過份的…背後會私下討論，但不會去投訴老師。」(8月21日)
- 「告訴(父母)，但可能只是說說而已，很少會告訴學校，多數只是告訴父母。」(8月20日)

在學校、補習班和興趣班犯錯時老師的處理手法

3.3.32 如果在學校犯錯，大部分男同學認為老師的處理手法是合理的。有男同學因為上課打瞌睡和不專心，被老師責罵和罰抄。有男同學因為功課問題而被老師罰不能放小息。有男同學因為成績不理想而被罰留堂。有男同學因為帶手提電話回校而被記缺點。也有男同學因為出言傷害同學而被罰寫道歉信。

- 「罰我抄一篇文…合理的…因為太睏。」(8月20日)
- 「上課談天或睡覺被老師罵…很合理。」(8月20日)
- 「我有試過幾次被老師罵，害到我們要罰小息，很可憐…有一次我們做專題研習，但沒有分工合作，做得不好，便被老師罵，我記得我們沒有完成報告，結果老師罰我們組不能放小息，很可憐…罰的方法都算合理…不算針對我們。」(8月11日)
- 「小測不合格要留堂，都合理的。」(8月20日)
- 「全部都很合理的，例如我帶電話回校，老師記我缺點，這懲罰算是正常。」(8月20日)
- 「我見過有人要寫道歉信…因為他言語上傷害同學，然後同學告訴老師，老師要他寫道歉信，並要親手遞給他…我覺得合理的，因為要在全班面前親手遞道歉信，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有一定的威嚇性。」(8月21日)

3.3.33 此外，男同學亦提到其他處理方法，例如罰在教員室門外站立、見家長和扣操行分等，認為這些懲罰有一定的效用，可以令學生不敢再犯。

- 「通常老師都是罰在教員室門外站立，再嚴重的話，老師會寫手冊或見家長，最嚴重通常是見家長…我覺得被罰在教員室門外站立很丟臉，因為人人經過也會見到你被人罰。見家長仍可以跟父母解釋錯了什麼，罰在教員室門外站立，個個都知道你被人罰，經過又會望著你…我覺得罰在教員室門外站立屬於一種威嚇，你會感到害怕，然後不會再重覆犯錯，都合理的。」(8月21日)
- 「學校最近修改校規，將欺凌的懲罰加大，會多扣3分，最嚴重有機會被扣6至9分操行分。我們學校的操行分如果低於55至60分的話，有機會留級…我覺得有一定的效用，學校表達了態度，而被欺凌者可以找學校幫忙，應該可以警戒某些人。」(8月21日)

3.3.34 另一方面，也有男同學認為有些老師的處理手法不合理。有男同學因為上課談天被老師罰抄生字表，並要即日交回，他認為根本無法做到。亦有男同學提到某些同學上課不回答問題，老師卻全班一起處罰。有男同學對此覺得不公平，然後與老師理論，結果卻遭老師重罰。

- 「談天，只說一、兩句，就要抄生字表，很多的，二百幾個字，抄十多次…這不合理的，還說要放學交，根本是沒可能的事，因為四時就放學，六時多就要回家吃飯，根本沒有時間抄。」(8月20日)
- 「有一次補數學課，我本來就很討厭數學，我的同學也很討厭數學，然後他們甚至不答問題、不做小練習。老師便生氣，結果所有補課的同學都要罰小息…有點合理，有點不合理，即一半一半…因為老師只是想我們答問題，如果不答的話，老師這樣做是對的…有些人覺得不公平，甚至和老師吵架。吵架的同學，懲罰可能再嚴重一點。」(8月11日)

被同學傷害／欺凌的情況

3.3.35 參與討論的男同學分享了不少有關在學校被同學傷害或欺凌的情況。有男同學會因為不同原因被同學取笑，例如上課答錯問題、整潔問題等。

- 「小一時，同學圍著我、取笑我。」(8月20日)
 - 「上課有時想表達意見，如果答案錯了，便會很嘈吵(取笑)。」(8月11日)
 - 「同學有點骯髒，又有點傻氣，例如上課途中扮打籃球投籃的姿勢，會被人取笑，但不會作弄他，只會排斥他…老師都會說過，他也會跟朋友傾談。」(8月21日)
- 3.3.36 當見到同學被欺凌，有男同學表示本想去阻止的，但又怕成為另一個被欺凌對象，所以不敢採取任何行動。
- 「我見過隔籬班有一個同學欺負一個二年級的小朋友，我都想阻止的，但又怕被打。」(8月11日)
- 3.3.37 而有男同學會告訴老師，老師亦有處理及解決問題。
- 「有人(同學)曾偷過我的東西，不是文具…我不小心帶了件玩具回校，他不斷說他要，我去了一個公園，他跟著我去，然後搶了我的玩具…我有跟老師說，叫他們還給我，最後有還給我。」(8月20日)
 - 「有次同學不借東西給其他同學，然後就被一班同學圍著…圍著很嘈吵，老師回來後就叫他們散開。」(8月20日)
 - 「中一開學時…全班也有作弄一個同學，我也有份，但有幾次特別嚴重，有幾次打架…因為很多人都作弄他，老師特別嚴重地懲罰那些同學，打架那幾次，他也有被罰，因為他也有打人。」(8月21日)
- 3.3.38 不過，也有男同學提到，即使老師處理欺凌事件，效用也不大。欺凌者被罰後，只會短暫地停止欺凌行為，但不久又會繼續。
- 「小學時，小息會有人不斷罵其他同學…會一班人一起罵他…老師有嘗試處理，但那位同學本身不討人喜歡，所以老師也沒法子，同學也不喜歡他…被欺凌的同學有告訴老師，老師嘗試懲罰欺負他的人，但之後都無補於事。因為別人不喜歡他，便會去罵他，老師又不是時時刻刻在課室，也阻止不了…(老師)會寫(欺凌者)的手冊，有告訴他們的家長，有抑壓到欺凌事件，但不能完全阻止。」(8月21日)
 - 「同學感覺上有點輕度弱智的，他日常不會與人說話，上課時會突然大叫，他便會被班上同學欺凌，基本上全級、甚至其他級的同學都會認識他，很多同學同時間排斥他，盡量不想與他一起，經常會用他的名字來開玩笑，用來攻擊其他人，老師有嘗試處理過，我現在在中四，都處理了4年，但沒有特別的改善…老師會通知訓導老師，訓導老師會罵欺凌的同學，或者找幾個欺凌得最過份的同學，記他們小過、大過，根據事情的嚴重程度。」(8月21日)
- 3.3.39 另一方面，也有男同學指雖然老師也知道有同學被人欺凌，但卻沒有處理。
- 「最多都是言語上，沒有動手打架…如果他說一些不同立場的話，便會成班人一起罵他…老師應該知道，不過沒有處理。」(8月20日)
- 3.3.40 而有男同學鼓勵被欺凌者應主動告訴老師，認為無論如何，老師處理，對事或多或少都會有幫助。

- 「如果被欺凌者能夠主動站出來告訴老師，老師的方法無論怎樣都是有效的，只是視乎有效的時間長度，即可以鎮懾同學多久…可以告訴老師那些同學特別針對他，老師可以嚴懲那幾位同學。」(8月21日)

3.3.41 此外，也有男同學提到被欺凌者一定有某些原因才會被欺凌，建議被欺凌者多與其他同學溝通，從而作出改善，以減少被欺凌。

- 「同學不會無故被人欺凌，一定有些原因令其他同學不滿，才会有這些問題。我覺得他可以與同學溝通一下，為什麼其他人不喜歡他？他可以作出改善，如果其他人都喜歡他，其實沒有人會欺凌他…例如同學本身怪怪的，或者做出一些令人煩厭的行為，如果可以改善這些行為，他便會與其他同學無異，便沒有人會針對他。」(8月21日)
- 「最重要是溝通，被欺凌者要和其他人溝通一下，可能有些誤會，以致被人欺負…(被欺凌的同學)把口有點差，一不開心便會動手，經常和人打架，所以他要控制一下自己。」(8月21日)

與老師單獨相處的問題

3.3.42 至於男同學擔心與老師或導師單對單相處嗎？在學校，他們並不太擔心這個問題，因為信任老師，認為很多老師都是疼愛學生的。即使被罰時與老師單獨相處，他們也不擔心被傷害，只是擔心被老師責罵。

- 「沒有(擔心)，對老師很信任。」(8月20日)
- 「很少單獨相處，因為始終是安全問題…擔心老師會動手打我，不過很少機會會動手打我…但不算太擔心，因為很少老師會這麼狠心，學生說錯話便打學生，很少有這種情況…因為有些老師很疼愛自己的學生，甚至對他們很好，所以打、罵都比較少。」(8月11日)
- 「被老師罰時有(跟老師單獨相處)，罰在課室裡做功課，只有我和他…當時沒有擔心，但怕被老師罵。」(8月20日)

3.3.43 至於補習社和興趣班，大部分男同學認為單對單相處不會有安全問題。不過，亦有個別男同學對此表示擔心。

- 「每個星期三都是鋼琴單對單的…沒有(擔心安全問題)。」(8月20日)
- 「跟補習老師較多(單對單相處)，不會(擔心)。」(8月11日)
- 「我媽媽都比較放心，即使第一次一對一，都會放心讓我試試…我都覺得放心。」(8月21日)
- 「因為上鋼琴課是一對一的，在鄰居家上，如果她想歪了，想傷害我，便沒有人來幫我，有這個危險性。」(8月20日)

3.3.44 他們提到剛開始上補習班或興趣班，家長可在附近陪伴，多留意上課情況。當上了一段時間，知道老師不會傷害子女，即使單對單相處，亦不會太過擔心。

- 「如果單對單話，如果是新的(補習老師)，都會有家長陪伴。過了一段時間後，才放心單對單，這才確保安全…這樣會比較安心，因為一開始便單對單，你不知道他會做什麼，可能他是詐騙，你也會覺得害怕。」(8月21日)

- 「一開始去學琴，媽媽都坐在外面，聽聽老師有沒有體罰，頭幾次都會比較留意。但之後熟絡了，知道他不是這種人，會放心讓我自己去上。」(8月21日)

3.3.45 另有男同學提到，擔心與否與年紀和環境有關。年紀較小，反抗能力較低，因此會較擔心單獨與老師相處。如果在導師家上課、環境較為陰暗，亦會較擔心。而如果在自己家上課，則比較安心。

- 「現在不太擔心，因為現時鋼琴老師來我家授課，而且現在已長大，應該有反抗能力。小時候，我去老師家上課，我沒有反抗能力，那時不懂得擔心，但現在回想就覺得有點害怕…環境是一個因素，如果不透光，在幽閉地方，會有點害怕。」(8月20日)

被傷害的處理方法

3.3.46 當被人傷害，較多男同學表示會告訴父母，尋求父母的幫助，期望父母能向學校或機構反映和投訴、與欺凌者理論、要求欺凌者道歉、替他們報讀另一間補習社或興趣班、於網上寫評論以及報警等。

- 「告訴父母…讓他們替我解決問題…讓他們知道我被人欺負，然後告訴老師…然後不會再有人欺負我。」(8月20日)
- 「告訴對方父母…希望可以道歉。」(8月11日)
- 「(告訴父母)希望可以罵和提醒他(欺凌者)。」(8月11日)
- 「告訴父母，希望他們可以替我轉去第二間補習社或興趣班，以及報警…(父母)至少要投訴…當然他們最好有實際行動，或者上網告訴其他人這間不好，信不過，會傷害小朋友，令機構知道老師不好，解僱老師。」(8月20日)
- 「告訴父母…因為我相信他們…如果真的很嚴重就報警。」(8月20日)

3.3.47 也有男同學表示會告訴老師，期望老師保護自己。如老師是施害者，希望學校能解僱該老師；如同學是欺凌者，則希望老師能去告誡該同學。

- 「立刻跟老師說。」(8月11日)
- 「如果這個老師傷害過我，我會嘗試跟其他老師說…希望他們可以先保護我…如果有性侵犯、體罰、打致受傷…解僱老師，可能對我造成陰影，見到不會安心。」(8月20日)
- 「如果是同學欺凌，希望可以向學校反映，老師再去告誡同學。」(8月21日)

3.3.48 亦有男同學表示要因應事件的嚴重程度而決定如何處理。如果傷害的程度較輕，例如與別人吵架、被人說壞話，可能會自行處理，或者朋友和同學傾訴。如果程度較嚴重，例如被打、身體受傷，便要尋求父母和老師的協助。

- 「如果自己處理得到，便自己處理。如果嚴重到要找人幫忙，就會找父母或報警…如果是普通吵架，可能自己和別人傾談。但如果身體或心靈上受傷害，便會找人幫忙。」(8月20日)

- 「會回家跟家長溝通，然後想想解決方法。有時會直接找同學傾談，如果是老師的話，亦會直接找老師談談。都是溝通為主…如果是小事，我直接找同學談談。如果是大件事，我便會先跟父母商量，然後再想下一步…如果言語上(的傷害)，其實是小事，可能只是說說你壞話，不是大事。如果打你、傷害你、令你流血，可能會找父母談談…(希望父母)先找老師，再由老師找(欺凌者的)家長談談。」(8月21日)

3.3.49 至於應否直接與施害者或欺凌者溝通以嘗試解決問題？男同學有不同的看法。有男同學表示如果問題不太嚴重，便會先嘗試與欺凌者溝通，以了解問題所在。另一方面，有男同學指不要與施害者傾談，應先尋求信任的人的幫助；而遇上欺凌事件，亦不要即時反抗，因為越反抗，欺凌者的行為便會越激烈。

- 「如果言語上的欺凌或排斥，可能先問問他(欺凌者)為什麼這樣做，我的行為是否很煩？我會先行溝通。但如果很極端，去到動手，很嚴重的欺凌，我會先告訴家長或老師。」(8月21日)
- 「最好不要跟傷害你的人傾談，就算小事也不要跟他傾談，嘗試避開他們，先找信任的人傾談…通常是父母、老師、therapist 或 counselor。」(8月21日)
- 「如果有人霸凌，就盡量不要反抗，因為如果反抗，他們會越來越惡，可能由最初推你，之後會打你…如果繼續不理會，會看看事情如何變化，然後做出其他選擇，例如打他或者反抗，他可能會打死你。」(8月11日)

機構如何防止兒童受到傷害

3.3.50 機構如何防止兒童受到傷害？有男同學建議安裝閉路電視，以增加阻嚇性；家長亦可以透過閉路電視監察上課情況。

- 「安裝 cam 會有幫助，可以令想傷害兒童的人覺得有人監視，有機會被人影到，作為阻止他們的方法。」(8月21日)
- 「如果單對單，可以安裝 cam，家長可以透過 app 不時看一看，了解有沒有做奇怪的事。」(8月20日)

3.3.51 而機構方面，可以為老師提供一些課程，讓老師學習如何與學生溝通；亦可設立扣分制度，如老師傷害學生，便需要被扣分，以減低老師傷害學生的機會；並可以舉行講座，教育學生有關欺凌知識和處理方法。

- 「給予老師一些課程，讓他們知道如何與學生溝通。要從這方便入手。」(8月20日)
- 「設立扣分制度，如果有學生投訴老師，可以扣分，從而影響機構裡的老師。」(8月20日)
- 「怎樣可以防止被人欺凌？通常被欺凌者會與眾不同，或者比較特別，因而被人欺凌，也有些人因為過份優秀而惹人妒忌，而被人欺凌。常見被欺凌者都有可恨之處，可能需要教同學如何避免和如何應對。欺凌者通常都不會意識到自己的行為嚴重，如果機構可舉行講座，作出適當的教育，欺凌是不對

的，欺凌對同學的傷害很大，可能主動告訴欺凌者，這也可以有效地改善。」
(8月21日)

3.3.52 至於老師，當面對欺凌事件，應嘗試介入，需要聆聽欺凌者和被欺凌者的說法，然後嘗試解決問題，減少欺凌的發生。而當懲罰欺凌者時，亦可以就不同學生而採取不同的懲罰方法。

- 「老師可以介入，如果一班人欺負一個人，要召集所有人談談。如果發現是那班人不對，要做一些有威嚇性的懲罰。如果是誤會，兩邊也不應該罰，讓他們自行和解…要視乎個人，有些人害怕見家長，因為有些家長很惡，會打人的；或者有些人很在意操行和成績，操行差便不開心。所以對不同人有不同的處理方法。」(8月21日)

對《守護兒童政策》的看法

3.3.53 在交流會之前，所有參與討論的男同學均對《守護兒童政策》沒有任何認識。經國際培幼會的主持簡介《守護兒童政策》後，他們對政策的評價都傾向正面，認為可以保護兒童免受傷害，不過就認為政策宣傳不足夠，以致較少人認識，建議可加強宣傳。

- 「兒童政策是好的，可以保護到小朋友。」(8月20日)
- 「我覺得有用的。」(8月21日)
- 「我覺得可以全面保障到(兒童)，頗有用。」(8月21日)
- 「我覺得可以保護到小朋友。」(8月21日)
- 「政府要加強宣傳，我們也不知道什麼是《守護兒童政策》，宣傳不夠，不太多人認識。」(8月20日)

其他意見或建議

3.3.54 有男同學指，兒童很少在學校受到傷害，反而較多在學校以外的地方受傷害。因此若要保護兒童，不能只局限在學校裡。

- 「通常在學校很少見到有人受到傷害，通常在外面，可能公園或會所，這些地方會見到有人受到傷害。」(8月11日)

3.3.55 也有男同學提到應從小教育兒童傷害和虐待的知識，讓學生明白欺凌行為本身是不對的。到他們長大後，亦會較少機會傷害別人，因此應從小開始教育。

- 「如果小時候不知道傷害和虐待的概念，其實會直接影響到他長大後，對其他人或自己的行為和想法。」(8月20日)

第四部分 結語

- 4.1 整體而言，參加交流會的家長和同學對兒童均有不同的定義，較多人會以 12 歲和 18 歲以下來劃分，也有同學認為應根據個人成熟程度作判斷。
- 4.2 就傷害及虐待兒童的行為，參加的家長和同學提到這些行為包括身體傷害、精神傷害、忽視、捉摸私人部位、剝削自由等行為。有同學提到傷害和虐待行為不能一概而論，每個人對此的定義都有可能不同。而有家長認為傷害和虐待行為的定義亦會隨時代改變。至於傷害和虐待的分別，參加者會以發生次數、嚴重程度、動機和對兒童的影響去劃分。傷害是單次性、程度較輕微、不是故意、對兒童的影響較細；而虐待則是持續性、程度較嚴重、具有惡意、對兒童的影響較大。家長和女同學均認為傷害和虐待沒有年齡限制，而部分男同學認為年幼兒童缺乏反抗能力，較易被傷害和虐待，對他們造成的影響亦較大，因此有年齡限制。
- 4.3 不論家長和同學都認為保護不同年齡的兒童需要有不同的方法。對於年紀較小的兒童，父母需要保護其安全、多些陪伴、提供日常生活的照顧。而對於年紀較大的兒童，父母則需要多與子女溝通，給予教導和指引，讓他們學習解決問題以及學懂如何保護自己。此外同學更提到，父母還要給予他們多些關心和關注，多聆聽子女的需要。
- 4.4 參與的家長認為傷害兒童的行為通常在家中發生，施害者較大機會是父母；在學校，傷害可能來自老師和同學。同時，網絡也有可能發生傷害兒童的行為。
- 4.5 參與的同學提到曾在家犯錯而被父母責罰，但普遍認為父母的懲罰是合理的。也有部分同學表示有些懲罰是無理及過重，認為這樣會令子女心靈受創。
- 4.6 當為子女報讀補習社或興趣班時，家長普遍重視機構的規模、口碑、環境、透明度和導師性別。他們亦關注子女在補習社和興趣班內的情況，會主動向子女和導師了解上課情況；亦會教導子女如何處理問題。不論是家長還是同學，他們都傾向相信在學校、補習社和興趣班是安全的，老師和導師都不會傷害兒童，亦不會太擔心與老師或導師單獨相處。
- 4.7 面對老師偏心或針對，同學大多只會找父母和朋友傾訴，不會採取具體行動。而當在學校、補習社和興趣班犯錯，大部分同學認為老師的處理手法是合理的。至於當見到有同學被人傷害或欺凌，有與會同學表示會幫手還擊，也有其他不敢幫手，怕被成為下一個被欺凌的對象。至於當自己被人傷害，如果只屬小事，同學表示只會與朋友和同學傾訴，不作處理。如果事件較嚴重，則會告訴父母或老師，期望他們能採取實際行動，幫助他們脫離被傷害虐待的困境。也有部分女同學認為父母和老師也幫不上忙，因此她選擇在社交媒體向一些陌生人傾訴。
- 4.8 至於家長，當子女在學校、補習社或興趣班被人傷害，如果施虐者是老師，有家長會積極處理，主動向學校或教育局投訴。也有家長比較被動，怕投訴過後，子

女會被針對；亦有家長對機構改變不存期望，因此寧願選擇轉校或不上該興趣班。如果施虐者是同學，家長的處理手法普遍被動，因為他們大多認為兒童之間的欺凌行為不一定構成嚴重傷害或虐待，未必需要積極介入。而他們認為與子女保持互信關係，多與子女溝通，教導他們如何處理和解決問題以及如何與同輩相處，可以避免子女日後受到傷害。

- 4.9 參加的家長和同學均認為機構有責任防止兒童受到傷害。他們建議在機構內安裝閉路電視、避免師生單獨相處、加強老師在處理傷害兒童事件的培訓、增聘社工。此外，同學亦建議機構應教導兒童如何保護自己、有關欺凌知識和處理方法等。而有女同學提到應聘請同性別的老師，並清楚應列明何謂對待兒童恰當和不恰當的行為，然後加強執行。另一方面，家長提到機構應在聘請前查核員工背景、需要有清晰處理兒童傷害事件的指引及渠道、定期了解家長和兒童的意見。
- 4.10 對於現行保護兒童的法例，家長坦言不太認識，不過就傾向認為法例是足夠的，只是普遍的認知率較低。
- 4.11 大部分家長和同學在交流會前均未曾聽過《守護兒童政策》。經初步了解後，他們對政策的評價傾向正面。同學主要認為宣傳不足，以致認知率低。而家長對政策則有較具體的建議，提議政府部門、紀律部隊、與青少年有關的團體同樣應該訂立有關政策。大部分家長認為政策原意雖好，但如何落實執行各個細項是最大的考慮點，宜逐步推行和擴展。不過他們認為現時的機構也不太重視守護兒童，即使訂立政策，也只為吸引學生報讀，未必能夠在推行過程中落實《守護兒童政策》的原意。因此社會風氣非常重要，如果社會重視保護兒童，政策便會較易推行；政府亦應強制機構訂立政策以及強制機構主管申報機構內的虐待兒童事件，確保機構切實執行《守護兒童政策》。

第五部分 調查與交流會重點總結

- 5.1 總括而言，對兒童的定義方面，調查的被訪者與交流會的參加者均有不同的定義，較多人以 11 至 13 歲作為分界線。正如參加交流會的同學提到，應以個人成熟程度劃分，因此各人對此的定義各有不同。
- 5.2 至於傷害及虐待兒童的行為，參與調查和交流會的家長及同學大多認同身體虐待及性虐待屬於傷害及虐待行為。另外，較多交流會的參加者提到精神虐待和疏忽照顧等行為。
- 5.3 對於傷害兒童的定義，調查的被訪同學傾向不同意被欺凌的人通常是因為自己有問題才會被欺凌，然而，參與交流會的男同學則提到被欺凌的人通常也有被人欺凌的原因，例如性格和行為問題。此外，調查的被訪同學傾向不同意傷害兒童的人通常是陌生人和成年人。而參與交流會的家長亦表示傷害兒童的行為通常在家人發生，傷害兒童的人較大機會是父母，這與調查的被訪同學有所相似。
- 5.4 為子女報讀補習社或興趣班時，不論是參加調查和交流會的家長均會留意機構的口碑和其他家長的評價，但就普遍不會留意機構有否訂立守護兒童政策，主要是與對政策的認知率低有關。參加交流會的家長亦提到機構規模、環境、透明度和導師性別也是他們的考慮因素之一。
- 5.5 調查發現，若遭受傷害或虐待，同學會選擇向他人求助，而求助對象因應施虐對象會有所差異，若被老師或社工傷害或虐待，首選向家長求助；若被同學傷害或虐待，首選的則是老師。參與交流會的同學同樣提到會找他人傾訴或求助，並視乎事件的大小去決定傾訴或求助對象，例如當事情嚴重，會找父母或老師；如只屬小事，則找朋友和同學傾訴。
- 5.6 有關現時的法例方面，較多參與調查的家長認為香港現時沒有足夠法例保障兒童在不同環境下的安全。而參與交流會的家長則傾向認為法例是足夠的，只是市民普遍對有關法例的認知率較低。
- 5.7 不論家長還是兒童及青少年，他們對《守護兒童政策》均不太認識。經簡單介紹後，他們對政策的評價都偏向正面。而所有家長都認為政府應該強制機構主管申報機構內發生的虐兒事件。

附錄一 討論大綱

香港民意研究所 香港民意研究計劃

國際培幼會

合作進行

家長、兒童及教育界《守護兒童政策》研究

<h3>家長意見交流會討論大綱</h3>

2020年5月29日

安排

- 小組數目：四組（分別為子女就讀本地中小學及國際學校中小學的家長）
每組人數：約6至8人
時間：平日下午7時15分至9時正（約1.5至2小時）（暫定）
地點：香港民意研究所辦公室（暫定）
主持人：由香港民研代表帶領討論，國際培幼會代表簡介守護兒童政策及解答相關問題

交流會開始前

- 派發知情同意書

開場白（建議時間：2-3分鐘）

- 簡介討論的主題及背景
- 讓參加者簽署知情同意書
- 指出討論會被錄音以用作撰寫研究報告，但錄音不會公開，參加者身分將會保密，意見不會記名，不會與參加者的身份有任何聯繫
- 指出答案沒有對錯，鼓勵發言

對傷害兒童的看法（建議時間：15-20分鐘）

- 你覺得幾多歲或以下算係兒童？
- 你覺得有咩屬於傷害兒童嘅行為？有冇邊啲方面嘅虐待或傷害有年齡限制？（例如去到某個歲數就唔算係傷害或者虐待？）你認為保護唔同年齡嘅小朋友嘅方法有冇唔同？（有需要時可根據以下行為追問）
 - 搵或者掌摑兒童塊面，留低指痕
 - 喺兒童有緊急醫療需要嘅時候，冇為佢尋求醫療協助
 - 強迫兒童口交
 - 喺一群兒童當中冷落其中一個，拒絕同佢交流
 - 向兒童拳打腳踢，造成痛楚
 - 下載兒童色情影片嚟睇
 - 當眾以粗口責罵兒童
 - 罰兒童坐無形凳一個鐘
 - 成日批評同怪罪兒童，令佢覺得佢做乜嘢都錯
 - 以金錢或者物質換取同兒童發生性行為
- 你覺得傷害兒童同虐待兒童有冇分別？如果有，分別係咩？
- 你覺得傷害兒童嘅行為通常係喺咩情況下發生？（包括原因／傷害者／地點等）
- 同你細個嘅時候相比，你覺得傷害兒童嘅情況係多咗、少咗定差唔多？
- 你覺得你嘅子女有冇遭受過傷害？如果有，係咩傷害同埋喺邊度發生？你係點樣發現？

對保護兒童法例的認知 (建議時間：10-15 分鐘)

7. 你知唔知香港而家有咩法例去保障兒童嘅安全？
8. 你覺得香港而家保障兒童安全嘅法例足唔足夠？如果唔足夠，係邊方面唔足夠？

對學校、補習班和興趣班的看法 (建議時間：20-25 分鐘)

9. 當你為子女報讀補習班或者興趣班嘅時候，係點樣揀報讀邊間機構？主要會考慮啲咩？
10. 你會唔會主動問子女佢上補習班或者興趣班嘅情況？如果有，會了解邊方面？
你會唔會主動問啲機構子女喺入面嘅情況？如果有，會了解邊方面？
11. 你認為子女上緊嘅補習班或興趣班環境安唔安全，即係會唔會有受傷害嘅風險？點解？你會唔會擔心子女會有受傷害嘅風險？
12. 你有冇聽過學校、補習班或者興趣班有小朋友受傷害或者虐待？當時你有冇咩反應或者冇咩做啲咩？最後個間學校、補習班或者興趣班點樣處理事件？你認為處理方法如何？
13. 如果你懷疑子女受到唔合理嘅對待，你會點做？
如果真係發現子女受到唔合理嘅對待，你會點做？最後個間學校、補習班或者興趣班點樣處理事件？你滿意機構嘅處理方法嗎？
14. 你覺得唔同機構，包括學校、補習班同興趣班，應該做啲咩去防止兒童受到傷害？
例如：你覺得佢哋應唔應該清楚列明邊啲係對待兒童恰當同唔恰當嘅行為？

對《守護兒童政策》的看法 (建議時間：20-25 分鐘)

15. 你有冇聽過《守護兒童政策》？如果有，對呢樣嘢有咩認識？
[由國際培幼會代表簡介守護兒童政策]
16. 聽完介紹，你對守護兒童政策有咩睇法？
17. 你覺得機構訂立守護兒童政策重唔重要？邊啲程序或者措施最重要？
18. 你認為守護兒童政策嘅邊啲內容係學校、補習班或者興趣班已經做得唔錯？
邊啲做得未夠好？
19. 除咗學校、補習班同興趣班，你仲諗唔諗到其他有需要訂立守護兒童政策嘅機構？
20. 你認為政府應唔應該強制以兒童為服務對象嘅機構訂立守護兒童政策？
強制機構主管申報機構內發生嘅虐待兒童事件呢？

其他 (建議時間：3-5 分鐘)

21. 你有冇其他有關守護兒童嘅意見或者建議？

交流會結束

- 感謝參加者出席

香港民意研究所 香港民意研究計劃

國際培幼會

合作進行

家長、兒童及教育界《守護兒童政策》研究

兒童意見交流會討論大綱

2020年8月6日

安排

- 小組數目：八組 (9 至 15 歲就讀本地學校或國際學校的中小學生)
每組人數：約 4 至 6 人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至 約下午 12 時正/下午 2 時 30 分 至 約 4 時正
地點：不限，以網上形式進行
主持人：香港民研代表及國際培幼會代表

交流會開始前

- 派發知情同意書

開場白

- 簡介討論的主題及背景
- 讓參加者簽署知情同意書 (家長知情同意書可事前或當日簽署)
- 指出討論會被錄音以用作撰寫研究報告，但錄音不會公開，參加者身分將會保密，意見不會記名，不會與參加者的身份有任何聯繫
- 指出答案沒有對錯，鼓勵發言

討論問題

1. 你有幾經常去補習班或者興趣班？你自己想唔想去？點解？
2. 你覺得點樣先算係尊重你嘅意願 (respect your wishes)？你覺得父母同老師平時尊唔尊重你嘅意願？
3. 你認為學校、補習班或者興趣班安唔安全，即係令你唔會擔心畀人傷害？點解？
4. 你有冇見過學校、補習班或者興趣班嘅老師會針對個別學生，對佢哋特別唔好？你知唔知當時個位同學仔或者佢父母有咩反應？最後點處理？
5. 你有冇見過同學畀人欺凌 (bully)？發生咗啲咩事？你有冇做啲咩？有冇人話畀老師知？(問「有話畀老師知」嘅參加者：當時老師點樣反應同處理？你又覺得老師嘅處理手法點呢？)
問「有話畀老師知」嘅參加者：點解唔話俾老師知？
你覺得呢啲行為屬於傷害兒童定係虐待兒童呢？
6. 當你喺學校、補習班或者興趣班犯錯，老師會唔會罰你？你最記得嗰次係點罰你？你覺得罰得合唔合理？
你覺得呢啲行為屬於傷害兒童定係虐待兒童呢？
7. 當你喺屋企唔乖或者做錯事，你屋企人會唔會罰你？你最記得嗰次係點罰你？你覺得罰得合唔合理？
你覺得呢啲行為屬於傷害兒童定係虐待兒童呢？
8. 你覺得幾多歲或以下算係兒童？
9. 有冇邊啲方面嘅虐待或傷害兒童嘅行為係有年齡限制？(例如去到某個歲數就唔算係傷害或者虐待？) 你認為保護唔同年齡嘅小朋友嘅方法有冇唔同？(有需要時可根據以下行為追問)

- a. 打佢、體罰 (corporal punishment)、打手板、罰企
 - b. 鬧佢
 - c. 疏忽照顧，例如趕佢出門口、冇畀飽飯佢食、病咗都唔帶佢睇醫生、冷落佢等等
 - d. 欺凌，例如杯葛 (boycott)
 - e. 掂某啲身體部位，令佢覺得唔舒服
10. 如果你喺機構 (學校、補習班或者興趣班) 畀人傷害，你會點做？會唔會同人講？同邊個講？(針對不同種類傷害追問)
11. 你有冇試過同學校、補習班或者興趣班嘅老師單對單相處？你有冇諗過會有安全問題？
12. 你覺得學校、補習班或者興趣班使唔使做啲咩去防止你哋受到傷害？
- [由國際培幼會代表簡介守護兒童政策]
13. 你覺得啱啱介紹嘅守護兒童政策可唔可保護到兒童？預防兒童受到傷害呢一方面做成點呢？
14. 你有冇其他有關保護兒童嘅意見或者建議？

交流會結束

- 派發《你有咩想講？我聽...》單張
- 感謝參加者出席